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下稱十軍團）104 旅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對部屬強制猥褻案，陸軍司令部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提起公訴，竟火速核定其退伍。且十軍團指揮部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嗣雖撤銷原決定，卻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重新作成決議；又被害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將其調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等，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1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12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裁 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4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6 月大事記……………70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下稱十軍團）104 旅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對部屬強制猥褻案，陸軍司令部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提起公訴，竟火速核定其退伍。且十軍團指揮部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嗣雖撤銷原決定，卻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重新作成決議；又被害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將其調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等，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621301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下稱十軍團）104 旅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對部屬強制猥褻案，陸軍司令部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提起公訴，竟火速核定其退伍。且十軍團指揮部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嗣雖撤銷原決定，卻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重新作成決議；又被害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將其調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等，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6 年 7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於 104 年 7 月間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涉及對其部屬 A 女強制猥褻案，仲崇嶠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向陸軍司令部申請退伍時，該部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其提起公訴，竟於短短 3 日即火速核定其退伍。且第十軍團指揮部受理 A 女性騷擾申訴後，於後續性騷擾申覆會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嗣雖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重新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又於 A 女提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竟將其調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之規定。另 104 旅忽視 A 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竟將其緊急召回並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而 A 女之配偶於案發後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申訴，卻遭記過處分。上述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下稱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涉及對部屬 A 女強制猥褻事件，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保密規定及不當發布新聞等情

案，經本院函請國防部（註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註 2）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嗣於 106 年 3 月 7 日請 A 女至本院作證，同月 9 日仲崇嶠至本院接受詢問，同年 4 月 18 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中將次長（下稱人事次長）傅○○、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少將處長龍○○、十軍團少將副指揮官曹○○、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率同相關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業經調查竣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轄十軍團在處理本案時確有疏失之處。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陸軍司令部在仲崇嶠於 105 年 4 月 26 日申請退伍時，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前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仲崇嶠有應受懲戒之事由。惟該部不僅未依法將仲崇嶠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靜待本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准許退伍，竟於其申請退伍後，短短 3 日即火速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退伍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遲至退伍後之 105 年 12 月 28 日始核定記「大過兩次」懲罰，核有明確違失。

(一)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前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

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經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 104 年度偵字第 21462 號起訴書認仲崇嶠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嫌而提起公訴後，仲崇嶠於同年 4 月 26 日申請退伍，有其親自簽章之「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切結書在卷為憑。據陸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7 日作成 105 年議決字第 025 號決議書記載略以：「A 女之配偶所述仲員涉嫌妨害性自主一事，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仲員涉犯強制猥褻罪嫌予以起訴，且仲員另對 A 女提起誣告部分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足徵陸軍司令部在仲崇嶠申請退伍時，明知臺中地檢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一事。

(三)陸軍司令部知悉仲崇嶠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於 105 年 3 月 1 日經臺中地檢署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刑法第 224 條提起

公訴之事實，依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仲崇嶠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該部本應依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並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如經本院提案彈劾，依法不得申請退伍。然而，其不僅未依法移送本院審查並停止其職務，靜待本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准許申請退伍，竟在仲崇嶠於 105 年 4 月 26 日申請退伍 3 日後，火速於同年 4 月 29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2565 號令核定仲崇嶠退伍，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即有明確違失。

(四)十軍團於仲崇嶠退伍後，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核定記「大過兩次」之懲罰：

- 1.臺中地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認定仲崇嶠觸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而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後，十軍團始於同年 12 月 23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經與會委員認仲崇嶠觸犯強制猥褻罪，確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實施性侵害，經調查屬實者」之違失行為。
- 2.十軍團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50016483 號令核定仲崇嶠「大過兩次」，懲罰依據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事由為「104 年 7 月 19 日在 104 旅貴賓室，對被害人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性侵害行為，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

(五)綜上，陸軍司令部在仲崇嶠於 105 年 4 月 26 日申請退伍時，明知臺中地檢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前之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仲崇嶠有應受懲戒之事由。惟該部不僅未依法將仲崇嶠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靜待本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准許退伍，竟於其申請退伍後，短短 3 日即火速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退伍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遲至退伍後之 105 年 12 月 28 日始核定記「大過兩次」懲罰，核有明確違失。

二、十軍團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受理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於同年 8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嗣其明知臺中憲兵隊於同年 8 月 18 日將仲崇嶠以涉犯強制觸摸罪嫌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卻於同年 12 月 4 日召開性騷擾申覆會時，未通知 A 女及相關證人出席即草率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其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臺中地檢署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後，雖於同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而任令申訴案懸而未決，且在臺中地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判處仲崇嶠有期徒刑 8 月，A 女再次提起性騷擾申訴後，竟以仲崇嶠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而非性騷擾為由，於同年 12 月 20 日決議不受理。其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重新作成仲崇嶠性騷擾成立之申訴審議決

議書，實有嚴重違失。

(一)十軍團對性騷擾申訴之處理過程：

1.十軍團於 104 年 7 月 20 日進行行政調查時，A 女除親筆書寫調查報告書外，另填具「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對參謀主任仲崇嶠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十軍團指揮官指示由人事部門成立「性騷擾申訴會」，並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續行調查及審議作業。

2.十軍團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

(1)會中除由申訴人 A 女及被申訴人仲崇嶠到場說明外，亦請證人 5 員到場接受詢答。詢答結束後進行投票，應投 6 員，投票結果，不成立 4 票，成立 1 票，棄權 1 員（蘇姓外聘委員雖參與審議但最後未參與表決），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嗣於同年 8 月 19 日作成審議決定書。

(2)理由：被申訴人表示當日僅對申訴人 A 女口頭慰問，無肢體碰觸之行為，綜合審酌調查報告內容及相關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因案件關係人所知案情均由申訴人轉達，且無第三人證及相關物證，故認定被申訴人性騷擾不成立。

(二)十軍團對性騷擾申覆之處理過程：

1.十軍團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性騷擾申覆會：

(1)會中僅請被申覆人仲崇嶠到場接受詢答，A 女及相關證人並

未出席。詢答結束後進行投票，應投 6 員，投票結果，不成立 5 票，成立 0 票，公勤未出席 1 員，決議性騷擾案不成立，嗣於同年 12 月 21 日作成審議決定書。

(2)理由：成立性騷擾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即不得認定有性騷擾事實。申覆人 A 女固指訴被申覆人仲崇嶠於 104 年 7 月 19 日，3 次對其有擁抱及親吻等性騷擾行為，惟查本案經調查現場並無目擊證人，而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係由申覆人轉述得知，即屬傳聞難採為不利於被申覆人之認定，又申覆人所舉物證，經鑑驗得知亦無從直接證明被申覆人有性騷擾事實，從而經委員參照調查報告，審酌本案發生之背景、環境、兩造關係及認知，並詢問當事人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尚難認定被申覆人有性騷擾事實。復無證據得以證明被申覆人有申覆人 A 女指訴之性騷擾行為，爰經審議決議性騷擾不成立。

2.臺中憲兵隊以 104 年 8 月 18 日憲隊臺中字第 1040000809 號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將仲崇嶠以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強制觸摸罪嫌移請臺中地檢署偵辦，並副知十軍團。足徵十軍團在審議性騷擾申覆案時，已明知仲崇嶠被移送臺中地檢

署偵辦之情事。

(三)國防部對訴願之處理過程：

1. A 女不服申覆決定，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出訴願。
2. A 女提起訴願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 105 年 3 月 1 日認仲崇嶠涉犯強制猥褻罪嫌，對其提起公訴。
3. 因陸軍司令部指出十軍團處理本案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程序未符規定」、「調查人員非核定人員」、「調查報告實體效力未補正」等缺失，十軍團人事行政處 105 年 5 月 4 日簽呈簽會法律事務組時表示，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行政自我審查先行原則，既已審查出原處分有調查程序不符法規等缺失，決議撤銷原處分，並建議重行召開性騷擾申訴會審議。該簽呈嗣經十軍團指揮官於 105 年 5 月 5 日批核在案。
4. 十軍團指揮部以 105 年 5 月 20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50006499 號函告知仲崇嶠及 A 女律師該部撤銷「性騷擾申訴會」之決議處分，A 女律師於收到該函當日即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出「撤回訴願書」，主張本件訴願業經十軍團指揮部撤銷原處分，故無訴願實益，嗣經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函復 A 女律師同意撤回在案。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四)十軍團撤銷原處分後對 A 女再次申

訴之處理過程：

1. 十軍團於 105 年 5 月 5 日撤銷性騷擾不成立之原處分，卻未另行召開性騷擾申訴會重為審議決定，任令性騷擾申訴案懸而未決。
2. 臺中地院判決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認定仲崇嶠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8 月後，A 女再次向十軍團提起性騷擾申訴。
3. 十軍團性騷擾申訴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作成申訴審議決定書決議不受理。不受理之理由為：被申訴人既經臺中地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刑法第 224 條判決犯強制猥褻罪，核屬性侵害防治法所列性侵害犯罪範疇，揆諸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3 點所稱性騷擾定義，申訴人所提之申訴自非適用該實施規定處理，本件申訴已欠缺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不受理決議。
4. 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

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國防部 105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3 點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上開規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應適用性工法而非性騷擾防治法，而性工法之性騷擾定義包含性侵害。

5. 本件 A 女執行職務時被強制猥褻，應適用性工法，強制猥褻雖屬性侵害，但性工法之性騷擾定義包含性侵害，故構成性工法之性騷擾。十軍團卻以 A 女提申訴與上開實施規定第 3 點所稱性騷擾定義不合為由，為不受理之決議，誠有不當。
6. 十軍團遲至本案調查委員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詢問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重新召開性騷擾申訴會決議被申訴人仲崇嶠性騷擾「成

立」，並作成申訴審議決議書。

- (五) 綜上，十軍團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受理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於同年 8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嗣該軍團明知臺中憲兵隊於同年 8 月 18 日將仲崇嶠以涉犯強制觸摸罪嫌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卻於同年 12 月 4 日召開性騷擾申覆會時，未通知 A 女及相關證人出席，草率認定仲崇嶠「性騷擾不成立」。十軍團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臺中地檢署對仲崇嶠因涉犯強制猥褻罪而提起公訴後，雖於同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而任令申訴案懸而未決，且在臺中地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判處仲崇嶠有期徒刑 8 月，A 女再次提起性騷擾申訴後，竟以仲崇嶠所犯係屬性侵害而非性騷擾為由，於同年 12 月 20 日決議不受理。該軍團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重新作成仲崇嶠性騷擾成立之申訴審議決議書，實有嚴重違失。

- 三、A 女於 104 年 7 月 20 日 16 時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十軍團雖於當日 21 時將仲崇嶠由 104 旅安排至十軍團靜待調查，但未徵詢 A 女意願，竟於同年 8 月 16 日將 A 女由 104 旅調職至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違反性工法第 36 條關於不得因提出申訴而予以調職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一) 依 101 年 5 月 8 日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稱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認定有影

響人身安全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隔離當事人，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疑似加害人為單位主管（管），必要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依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更修正為「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調離原單位……。」可見將被申訴人調離原單位，即足以達成隔離當事人及避免被害人受二度傷害之規範目的。

(二)性工法第 36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不在此限。」可見軍職人員亦有性工法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

(三)仲崇嶠及 A 女調職經過：

1. A 女於 104 年 7 月 20 日 16 時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十軍團於當日 21 時將仲崇嶠由 104 旅安排至軍團靜待調查，納編作戰處執行「長青 14 號」操演任務，至任務結束後調整職務擔任作戰處作戰科科长，調職人令於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
2. 另 A 女於 104 年 8 月 16 日被十軍團由 104 旅調職至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A 女於本院詢問時證述：「案發 1 個月後調職，調到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衛生營，換一個全新的單位，都

沒有告知就調職了。」

(四)綜上，十軍團雖於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即將仲崇嶠安排至十軍團靜待調查，符合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之要求；惟十軍團未徵詢 A 女意願即逕將 A 女調職，違反性工法第 36 條關於不得因提出申訴而予以調職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四、A 女原本排定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留值，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經其直屬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科长准假自 18 日 19 時 45 分至 19 日 7 時 10 分後，即離營返家。惟 19 日約 5 時 55 分仲崇嶠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 女未到，仲崇嶠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竟要求緊急召回 A 女，當時 A 女正哺乳母乳，被迫放下手邊照顧幼兒工作緊急返營，且事後以「A 女於 104 年 7 月 18 日值勤時間逕自請事假，且未依規定找代理人代為值勤，致資訊室無人留值」為由先遭受「申誡乙次」之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處分。十軍團 104 旅忽視 A 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不僅未協助其找到適當代理人並完成請假手續，竟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以科長無核假權限為由將其緊急召回，並對其為上開處分，實有不當。

(一)A 女原本排定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假日留值，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經其直屬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科长准假自 18 日 19 時 45 分至 19 日 7 時 10 分後，即離營返家等情，業經林姓科長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在十軍團行政調查時證述明確。惟仲崇嶠表示假日留值必須

要簽奉高勤官核准請假後才可離營，其為當日 104 旅留值高勤官，林姓科長並無核假權限，遂要求留值之許姓通信官電洽 A 女並緊急召回 A 女向仲崇嶠報到說明，肇生後續強制猥褻案件。事後 104 旅以「A 女於 104 年 7 月 18 日值勤時間逕自請事假，且未依規定找代理人代為值勤，致資訊室無人留值」為由，先對 A 女為「申誡乙次」之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處分，直至本案調查委員詢問後，104 旅始於 106 年 4 月 21 日註銷該記過處分。

(二)國防部代表人事次長傅○○、十軍團少將副指揮官曹○○、上校處長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 曹○○、楊○○雖稱：當時有排表，是 A 女親自排定也看過，但當時因為留值，請假需要留守主管核准，並非科長就可以核准。科長有錯，科長後來被記過且調職。如果 A 女有提出報告，有人可以代替，就可以回去哺育母乳等語。另據國防部於本院詢問後提供書面資料表示，A 女職務為資訊作業士，依其職務性質及規定，如有臨時事故，可由上一級許姓通信官暫代處理業務。
2. 惟人事次長傅中將表示：國防部對懷孕的官兵會照顧，本案未給予 A 女較好的照顧跟方便，較缺乏同理心。部屬有困難時，部隊長官應該要幫 A 女找到可以請假的辦法，並找到適當的代理人，完成請假手續，讓 A 女可以回家

哺乳，這麼一來部屬也會感激長官等語。

(三) A 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請事假到隔天。平時留守均由科長准假，當天也是，讓我回家照顧小孩。

(四) 綜上，A 女原本排定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留值，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經其直屬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准假自 18 日 19 時 45 分至 19 日 7 時 10 分後，即離營返家。惟仲崇嶠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竟要求緊急召回 A 女，當時 A 女正哺乳母乳，被迫放下手邊照顧幼兒工作緊急返營，離原本預定收假時間僅提早 1 小時，顯無緊急召回之必要。十軍團 104 旅忽視 A 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不僅未協助其找到適當代理人並完成請假手續，竟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以科長無核假權限為由將其緊急召回，並對其先為「申誡乙次」之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處分，實有不當。

五、A 女之配偶 B 男，任職 104 旅旅部連，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指控其妻遭該旅上校參謀主任熊抱強吻，希望國防部能督促十軍團公正處理。投訴一事經其單位內社群軟體群組散佈，遭部分媒體登載。該旅部連對 B 男以「不當使用通訊軟體之作為，傳播未經證實內容，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名譽」為由，核予記過 1 次處分。B 男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救濟，經陸軍司令部 105 年議決字第 025 號決議書決議「原處置撤銷，另為適法

之處理」後，該旅部連始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註銷該記過處分。該旅部連對於依體制內申訴途徑為其配偶發聲之 B 男，給予記過處分，限制其言論自由，侵害其捍衛家人之權益，實屬不當。

- (一) B 男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指控其在十軍團所屬 104 旅擔任士官之妻子 A 女，遭該旅上校參謀主任熊抱強吻，希望國防部能重視此事件，並督促十軍團公正處理。嗣經國防部發言人答復：「有關您的申訴內容，本部非常重視，已交予陸軍司令部查辦，如屬實，一定會依規定嚴辦。」B 男向「國防部發言人臉書」投訴一事經由其單位內社群軟體（Line）群組散佈，遭部分媒體登載該情事。
- (二) B 男上開行為，經陸軍步兵 104 旅旅部連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陸十常旅字第 1040000271 號令核予「記過乙次」，懲罰依據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在網路散播……詆毀個人或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懲罰事由為「B 男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於社群軟體群組（Line）張貼截圖之圖片，不當使用通訊軟體之作為，傳播未經證實內容，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名譽」。
- (三) B 男不服上開「記過乙次」懲罰，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

障，經陸軍司令部於 105 年 4 月 7 日作成 105 年議決字第 025 號決議書，主文：「原處置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該決議書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 105 年 4 月 12 日國陸督法字第 1050000733 號令分送 104 旅及 B 男。理由如下：

1. 申請人 B 男雖未待十軍團調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透過國防部發言人臉書投訴前揭情事，並逕自運用網路社群所屬旅部連 Line 群組，張貼前揭投訴國防部發言人臉書之截圖，藉由文字、圖片散播其妻遭強制猥褻或性騷擾之言論，衡酌申請人基於保護配偶立場，必然相信配偶所述遭侵害情事，尚難期待並要求申請人履行一定程度之查證義務，且由其動機及行止亦難得以確認係為損害仲員名譽為目的，又係為保護其妻之合法利益，尚無法以誹謗刑責相繩，依舉重明輕之理，如以申請人未經調查及運用通訊軟體傳播其妻遭仲員強制猥褻之言論為由，核予「記過乙次」懲罰者，已限制並侵害申請人基於捍衛家人權益並進而發表言論之自由，其懲罰顯有不當。
2. 申請人所述仲員涉嫌妨害性自主一事，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仲員涉犯強制猥褻罪嫌予以起訴，且仲員另對 A 女提起誣告部分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足徵申請人前揭投訴內容並非憑空捏造，尚非無據。準此，申請人前揭行為即與「國軍資通安全獎懲

規定」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在網路散播……詆毀個人或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要件不符，尚不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核予「記過乙次」懲罰，該懲罰自有違誤，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 104 旅於接獲前揭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所為決議書後，另以 105 年 4 月 22 日陸十常人字第 1050001011 號令註銷原本 104 旅旅部連對 B 男為「記過乙次」之懲罰人令（104 年 10 月 14 日陸十常旅字第 1040000271 號令）。

(五) 綜上，A 女之配偶 B 男，任職 104 旅旅部連，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指控其妻遭該旅上校參謀主任熊抱強吻，希望國防部能督促十軍團公正處理。投訴一事經其單位內社群軟體群組散佈，遭部分媒體登載。該旅部連對 B 男以「不當使用通訊軟體之作為，傳播未經證實內容，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名譽」為由，核予記過 1 次處分。B 男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救濟，經陸軍司令部 105 年議決字第 025 號決議書決議「原處置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後，該旅部連始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註銷該記過處分。該旅部連對於依體制內申訴途徑為其配偶發聲之 B 男，給予記過處分，限制其言論自由，侵害其捍衛家人之權益，實屬不當。

綜上論結，十軍團步兵 104 旅於 104 年 7 月間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涉及對其部屬 A 女強制猥褻案，仲崇嶠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向陸軍司令部申請退伍時，該部明知臺中地檢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其因涉犯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卻未依當時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將其送請本院審查並先行停止職務，竟於短短 3 日即火速核定其退伍。且十軍團受理 A 女性騷擾申訴後，明知臺中憲兵隊已將仲崇嶠以涉犯強制觸摸罪嫌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卻於後續性騷擾申覆會，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嗣經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後，十軍團雖撤銷原性騷擾申訴決定，卻未重為決定，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於 106 年 6 月 6 日重新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又十軍團於 A 女提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竟將 A 女由 104 旅調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之規定。另 104 旅忽視 A 女孕後照顧幼兒之需求，於其得到科長准假離營後，以科長無核假權限為由將其緊急召回並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嗣後更加重為「記過乙次」；而 A 女之配偶於案發後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留言申訴，卻遭記過處分，限制其言論自由，侵害其捍衛家人之權益。上述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國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60000657 號函。

註 2：臺中地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中院麟刑國 105 軍訴 5 字第 1050149487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

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 106 年 6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均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高委員鳳仙就案內之部分內容列為機密是否有其必要性提出意見，依序經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主秘明輝及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說明，嗣經主席裁示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及審計部於會後再檢視確認本案之部分內容是否有列為機密之必要。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6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委員 105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再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三、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劉委員德勳提具「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江委員綺雯調查，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未妥適研擬執行計畫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復未善盡工程督導職責及妥適評估工程解約後續經費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移民署。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

內政部營建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德勳、江委員綺雯提：內政部移民署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致計畫歷經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且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接續工程之經費需求，歷經 8 次招標方有廠商投標，須再籌措經費 3,546 萬餘元，延宕工程完成期程 3 年餘，難辭管理疏失之責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彰化縣溪湖鎮鎮長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提，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徒耗設計規劃作業；於函請規劃設計建築師事務所限期修正相關書圖時，詎多次以平信寄發，致難論是否有逾期補正情事；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該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方委員萬富、蔡委員培村調查，屏東縣政府函送，崁頂鄉前鄉長鄭○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訂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成違法部分，已於本(106)年 6 月 6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後結案。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查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

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鑒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七、據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陳訴，為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理「關西鎮正義路、中興路、明德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疑涉有施工位置變更幅度 82%及減少施設地下水下水道箱涵等違失，致關西公所與承包商間給付工程款民事事件及與新竹縣政府間補助費行政訴訟事件均遭法院判決敗訴，其行政作為斲傷機關形象，陳請調查釐清責任歸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八、苗栗縣政府函復，為審計部函報，抽查該縣泰安鄉公所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約僱人員林○枝辦理物品採購，涉以不實收據詐取公款之貪污不法情事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將本年訪查該府 18 鄉鎮市公所之查核情形函復本院，並說明該 18 鄉鎮市公所內部控制制度待改善之處。

九、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枝自 99 年 5 月起迄 103 年 10 月止，利用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詐領公款新臺幣 497 萬餘元，該公所全然不知，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核有怠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佐

證到院。

十、內政部函復，為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號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金門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檢送該部「105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評鑑成果報告乙份」；另展延辦理期限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廣續督導所屬切實辦理，並於 107 年 5 月底見復。

十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收受據訴，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湖仔內區段徵收案，徵收渠父所有坐落該市湖東段○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及增建鐵皮屋約 430 坪，該府僅補償新臺幣 63 萬元，涉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函復在案，續訴並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至於所詢嘉義市湖仔內區段徵收、補償問題受災害戶自救會施福田等人之補償，嘉義市政府是依何規定、原則補償乙節，請逕洽詢該府。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社家署暨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續督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與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並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據續訴，該府 83 年間為辦理苗 52 線道路改善工程，未經辦理徵收補償程序，使用坐落該縣卓蘭鎮卓蘭段○等地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供參。

十六、據續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照價收買渠原有該市大安區大安段 1 小段○地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後段函復陳訴人。

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妥處，並將具體結果見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警政風紀查察專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基於本專案已發揮監察之效，建請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本院同意結案。

十九、內政部函復，暨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函復陳訴人本次續訴書尚無新事證，嗣後續訴書狀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再予以函復。

二十、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續訴：該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已對本案近期發展情形再行查復，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府辦理。

二十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列管追蹤，並每半年彙復。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所轄金山區南勢湖○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新北市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完成改善及處置，爰同意結案存查，另函請該府（副知陳訴人）對後續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等事宜，自行妥為追蹤列管，本院同意結案。

二、新北市政府來函影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四、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警監（簡任）職務人員，受有懲處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內政部續處情形符合調查意旨，調查報告同意結案。

二、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

害人權之虞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法制作業完成後見復；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一併函復。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屏東縣政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十八，函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二十八、據續訴，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爰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等規定，併案存參。

二十九、新竹市政府及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嗣於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評估後暫緩推動，致已投入之作業經費，無法及時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及行政院復文：新竹市政府及行政院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陳訴書：函復陳訴人，台端

陳訴內容尚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爰移請本院相關單位另案卓處，請靜候處理。另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供參。

三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渠先父於 38 年與該府簽訂興建鹽埕市場 2 樓 34 間商業店鋪合約，惟工程近完工時，逢國軍借駐卻未依限遷移，致工程延誤，詎該府以逾期為由，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強制接管，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情人。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

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仲裁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案仍在訴訟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每半年將相關進度彙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三十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知本院，有關該局汐止分局分局長周○雄申誠 1 次及中和分局分局長陳○宗申誠 2 次獎懲事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說明見復。

三十六、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調查，據悉，「銀河紅利」、「長征」等吸金集團，涉嫌自 101 年 8 月以投資澳門賭場名義招攬民眾砸錢投資，藉此吸金 46 億元。新北檢調掌握至少 10 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每人投資金額以百萬起跳，多則千萬。員警參與投資、涉嫌犯案或充當門神，造成多人受害，長官亦有監督不周，權責機關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警察局。蔡○文部分

，已於本(106)年6月13日提案彈劾通過。吳○雄、潘○達及黃○庭涉及違失部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查處並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七、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以獲取超額利益，並與非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案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媒體批露，敗壞警察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多名員警涉案，違法投資不法行業，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未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核有嚴重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主(官)管歷年考核流於形式，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督察體系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之防弊機制失靈，均有違失，且事後對涉案情節明確之員警又未即時懲處，難收警惕效尤，均核有怠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八、陳委員小紅調查，審計部函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該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涉有疏失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尹委員祚芊、蔡委員培村、李月德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九、江委員綺雯、章委員仁香調查，澎湖縣政府函報：該縣白沙鄉前鄉長陳○國多次濫用職權解僱所屬清潔隊職工，衍生勞資爭議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且任意安排他人遞補該職缺，致白沙鄉公所公庫嚴重損失，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澎湖縣政府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澎湖縣政府督同所屬白沙鄉公所研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林委員雅鋒、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悉，目前在臺外籍專業人士雖其個人

取得永久居留權，但依我國現行法規，其在臺所生子女只能依親居留，致子女成年後之受教權、居留權、工作權等均受到諸多限制，究現行法規有無檢討？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勞動部參考辦理。
二、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訴：天主教大直公墓因

政府鼓勵火葬，起掘遷出原有葬位，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於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情況下繼續使用，惟 105 年 5 月 6 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憲兵指揮部聯合會勘後竟以違反相關法規，將墓園凍結並處罰鍰，政府施政涉有不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防部已明確說明後續處理方式及程序，已達成保障陳訴人財產權益之目的，國防部部分，解除列管，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和行政院函復，雲林（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

，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雲林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且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本院 106 年 5 月 22 日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收受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陳述，為連江縣政府宜考量各鄉地理特性、景觀等因素，詳加審酌核撥各鄉公所有關海漂垃圾清除之補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四，每年將最新進展函復本院。

二、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陳述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連江縣政府說明見復，副本抄送環保署。

三、行政院函復，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暨陳訴人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

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說明及檢討，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陳訴人續訴，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陳訴書並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苗栗縣政府詳實說明見復。

二、陳訴人其餘陳訴書逕予併案存參。

六、陳委員小紅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中國大陸與韓國政府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大幅開放金融服務項目，亟待積極研議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提升我國金融業者國際競爭力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事實，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英，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7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業完成一讀程序，並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函請銓敘部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最新修法進展見復。

二、考試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及所轄單位涉有多名員工，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究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核本案考試院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考試院部分同意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督促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函復，檢送該院受理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 號林○欽貪污治罪條例等一案刑事判決正本乙件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司法審理之結果，本院調查過程已有考量，不影響調查之結果，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2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改制前臺南縣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

能過低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同意展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另臺南市政府復函暫予併案存查。

- 二、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持續按季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14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

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附相關卷證，說明警專逾請求權時效債權之後續清查、註銷作業及追究違失人員責任之辦理情形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所修正法規內容，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旨趣，調查意見第四點先行結案存查；另仍函請該府將本案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部分)，續報本院。

三、據訴，檢陳「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987 號判決芻見」，請卓酌是否有非常上訴理由，並請提供法務部函覆再審、本院核簽意見等資料；另本院人事室簽請提供，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林○森因妨害秘密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刑事判決定讞及誣陷長官偽造文書行為後續處理情形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據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暨影附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0600534900 號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本院人事室簽請提供資料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暨影附本案歷次審議通過之相關核提意見函復本院人事室參酌。

四、法務部函復，為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仍聲稱受有冤屈等情案，經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再次確實研酌妥處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說明見復；另影附法務部 106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600588210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6 月 7 日檢紀列 106 調 213 字第 1060000548 號函函復陳訴人。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案結案存參。

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7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為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19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公告現值約 3 兆元，地主 30 餘萬人，惟拖延 40 多年迄未徵收，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立即依市價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雖已督促各地方政府就現況已開闢卻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逐年建檔更新，並檢討修正辦理內容及頻率，惟囿於財政拮据、人力不足及資料時效性等因素，部分地方政府尚難進行全面清查及建檔更新。考量此等問題，牽涉財政經費之補助、分配與運用，以及攸關政府施政優先緩急，不僅影響層面廣泛，且為持續性之業務，短時間內難有具體成效，爰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並請自行列管持續督處。

二、全案結案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21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90 號

被付懲戒人

劉政鴻 苗栗縣前縣長（任期：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劉政鴻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

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民國（下同）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

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前縣長劉政鴻負有核定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責。

(一)被彈劾人劉政鴻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苗栗縣縣長，有苗栗縣政府人事資料表可稽（附件 1，第 1 頁）。

(二)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府主計單位負責歲計、單位會計、帳務檢查、總會計、主計人事、統計等公務項目（附件 4，第 5-8 頁）；該府財政單位負責財務管理、輔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公庫管理、信用合作社管理、庫款支付、出納、縣有財產管理、非公用基地管理、公共造產、菸酒管理等公務項目（附件 5，9-17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身為縣長，為上開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核定者（附件 4 及附件 5，5-17 頁），且其綜理苗栗縣政，負有該縣施政成敗之全責。苗栗縣政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為重要政務，其更應遵循法令規定施政，並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以符縣民託付。

二、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5% 或 50%，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各該政府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0%，超過者在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舉借。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 超過債限，100 年 11 月公共債務餘額 377.69 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3.74% 再次逾限，嗣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函要求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公共債務餘額 399.23 億元。惟被彈劾人前縣長劉政鴻於 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及控制透支額度，

竟於 100 年 9 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54.82%、47.41%），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60.89%、58.02%），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高達 62.83%、58.16%，不僅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亦違背行政院函之附帶要求，核有嚴重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 95 年決算審定後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曾超逾法定債限規定，被彈劾人劉政鴻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

1. 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

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縣（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2. 查苗栗縣政府 95 年 10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10 億元，債務比率為 32.07%，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30%）之規定。嗣財政部以行政院函，督促該府改正後，再經該部審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該府 95 年公共債務情形，認定該府 95 年 12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實際數降低至 56.88 億元，債務比率為 27.95%，降低至法定債限 30% 以下，已改正符合債限。惟苗栗縣政府嗣依決算審定後之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以該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報財政部稱，該府 95 年度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4.21 億元，債務比率為 31.55%，已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有苗栗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及 95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附件 6，19 頁、附件 7，20 頁）。
3. 前揭短期公共債務差異金額，經詢據苗栗縣政府說明，係 95 年

之透支餘額於該府 96 年 1 月底公告公共債務餘額尚未確定，該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財政部短期公共債務金額未包含 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負債金額（7.33 億元），故有上開前後差異等情（附件 8，30 頁），足資證明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狀況於 95 年底時已明顯惡化。

4. 原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95 年 6 月 23 日簽請籌編該府 96 年總預算案時，在會簽過程中，原該府財政局同年 28 日會簽意見摘略如下：「一、本府目前財政困難，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債法上限，除非中央修正公債法舉債上限或修正財劃法擴大歲入規模，否則以現有歲入財源無法籌編往年歲出需求。二、96 年度相關歲出預算……以縣財源挹注之支出（含重要項目），請衡量財政狀況編列。」並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95 年 7 月 10 日簽核，有原該府主計室 95 年 6 月 23 日簽稿為證（附件 9，35 頁）。足證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95 年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因此，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劉政鴻辯稱：「前面 8 年，財政處沒有提及財政上有問題，在第 9 年財政處才有講財政上有困難，希望減少一些」（附件 35，371 頁），並無可採。

(二) 100 年苗栗縣政府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再逾法定債限後，被彈劾人劉政鴻未縮減縣府支出以控制透

支額度，致使該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透支債務餘額自 100 年至 102 年逐年增加，肇致 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高達 401.59 億元

1. 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函財政部，該府 100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 61.49%（法定債限 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36.53%（法定債限 30%），均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函督促該府，應限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依規定期限於 100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苗栗縣政府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下稱「第 1 次償債計畫」，附件 19，191 頁），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附件 20，198 頁）原則同意該府於 100 年 6 月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降低公共債務比率。

2. 「第 1 次償債計畫」經財政部核准後，被彈劾人劉政鴻仍未正視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致力縮減縣府支出，以根本解決公共債務逾限問題。苗栗縣政府與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透支契約額度於 100 年 9 月前為 70 億元，嗣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由該府財政處簽請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增加為 80 億元，經被彈劾人劉政

鴻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核可後，以該府 100 年 9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1000197881 號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違反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規定等情，有 100 年 9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簽呈可稽（附件 24，218 頁）。

3. 100 年 11 月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又高達 33.74%，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486990 號函（附件 21，199 頁）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惟被彈劾人劉政鴻仍未督促所屬改善財政致力縮減公共債務，致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早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簽請向金融機構貸款 67 億元（附件 22，204 頁），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借貸 8 筆計 67 億元（附件 23，213 頁），致使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 月公共債務餘額為 394.69 億元，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72.66 億元及 63.43%（法定債限 45%）、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達 122.03 億元 38.63%（法定債限 30%），均已遠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此有該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159 號函可稽（附件 12，43-45 頁）。
4. 該府 101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397.34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7.66 億元及 54.82%、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59.68 億元及 47.41%，詳附件 7，26 頁）；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401.59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5.15 億元及 60.89%、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66.44 億元及 58.02%，詳附件 7，27 頁）；103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降為 398.1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1.94 億元及 62.83%（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6.16 億元及 58.16%（法定債限 30%）（如附表一），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分別高居地方政府之次位或首位，此亦有 103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附件 7，28 頁）。
5. 被彈劾人劉政鴻雖辯稱：「我只知道不能超過 399 億，其他的都由業務單位來執行。」惟查該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 1 月再度大幅超限，經苗栗縣政府再提出第 2 次償債計畫後，財政部以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同意前揭償債計畫時，除要求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399.23 億元，附件 25，224、227 頁）外，並要求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且長

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於改正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增加等情，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101 年 7 月 6 日將上開內容簽註陳明後，於同年 7 月 16 日由被彈劾人劉政鴻批核，有 101 年 7 月 5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辦理前揭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函之簽稿可證（附件 25，226 頁）。是其除知悉該府公共債務不得逾 399.23 億元外，亦知悉於改進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舉債，竟未縮減支出，嚴控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除違反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共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之規定外，亦違反上開行政院函不得超過 399.23 億元及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之要求。

6. 按我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問題早受詬病，迄今雖有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惟宜蘭縣政府前於公共債務超限後，均依所提償債計畫清理公共債務，使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得以逐漸改善。惟苗栗縣政府於 100 年公共債務超限後，雖提出 2 次償債計畫，均未落實執行，被彈劾人劉政鴻自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劉政鴻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債限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苗栗縣政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違失情節明確。

(一) 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議。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 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4 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縣市地方總預算之編製，應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

(二) 苗栗縣政府之歲出決算金額，自 97 年起大幅成長，97 年至 103 年之歲出決算金額分別為 236.13 億元、266.91 億元、281.34 億元、264.66 億元、279.35 億元、269.42 億元及 264.56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歲出決算金額 178.82 億元及 183.38 億元（如附表二）。該府 97 年至 103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分別為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47.10 億元、56.99 億元、45.91 億元及 40.61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之歲入歲出決算短絀金額（22.33 億元及 18.09 億元）如附表二。足證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係造成 97 年至 103 年間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之根本原因。

(三)被彈劾人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是財劃法的問題。」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於本院約詢時則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是優先彌補財政收支差短，因此我們會看每縣市的差短多少，苗栗差短較小，分配較少，所以苗栗覺得不公平，這是制度面的問題等語。（附件 40，398 頁）惟劉政鴻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苗栗縣縣長，應知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計算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可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額度。再者，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查復本院稱：該府 96 年度以前歲出審核方式，該府主計處就機關單位所提歲出概算，均有會同財政及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彙整成歲出需求審核表提報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下稱「審核會議」）審查。惟自 97 年度起，奉核簡化編製過程，除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經費由該府主計處參酌上年度決算金額核定額度外，有關重大施政、新興計畫及資本支出，均改由各機關單位逐案簽會該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呈請首長批示納入「審核會議」討論等語。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7 年開始因應首長的施政風格，各單位提報歲出項目，縣長要逐項審查，即使初審刪減的項目，各單位又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所以初審結果無法

達成，後來就改變編列方式，用專簽的方式。」（附件 37，385 頁）足認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該府嚴重之收支短差，係由被彈劾人劉政鴻主導。且劉政鴻自 95 年 7 月已知悉苗栗縣政府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等財政惡化情況，仍於 97 年起主導大幅擴張苗栗縣政府之歲出，致該府於其後產生鉅額收支短絀，顯有違失，其辯稱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不公所致云云，自無可採。

(四)此外，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簽請擬於 102 年編列發放生育津貼需求經費 1.53 億餘元之非法定社福預算時，該府主計處於會簽過程僅表示：該項目屬該縣既定之延續性辦理項目，如奉核可，請列入「102 年度概算需求表」等語，並無表示反對增加歲出之意思，此有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稿可證（附件 11，39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負有苗栗縣政府總決算核定之責（附件 4，7 頁），該府 97 年至 100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情形亦為其所明知，然其並未為否准之裁示，要難卸責。

(五)被彈劾人劉政鴻依前揭預算法等規定，負有核實籌編苗栗縣政府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責，卻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已逾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就苗栗縣政府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本量入為

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使苗栗縣政府收支差短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核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劉政鴻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其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核實審查。嗣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其仍未督促所屬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違失情節嚴重。

（一）被彈劾人劉政鴻未依規定編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年度之事務，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

2. 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由財政局會同主計室、施政計畫主管單位檢討，連同歲入檢討結果

，彙核整理提請「審核會議」審議。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爰有關苗栗縣政府各年度歲入預算，應由該府財政處、主計處及計畫主管單位先行檢討後，送「審核會議」審查，被彈劾人劉政鴻身為苗栗縣縣長自負有督導該府主計單位及財政單位人員依法善盡職務之責。

3. 經查 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26.39 億元（如附表三）。其中屬 96 年至 103 年編列之金額合計達 510.22 億元，約占 96.93%，惟實現數亦僅 27.11 億元。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查核結果，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4 年間均有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情形，其中以 100 年度編列約 157.21 億元為最高，為該年度整體地方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總金額約 351.51 億元之 44.72%（如附表四）。

4. 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之違失，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不清楚何時開始，我記得後面兩年才知道，要有文號才能放，前面幾年我不知道等語。惟查本項違失，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苗栗縣政府業指出：該府 99 年總預算中預列有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達 69.15 億餘元違失，該函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99 年 4 月 20 日簽辦後，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同年 22 日核批，有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4 月 22 日簽稿可證（附件 16，93、95 頁）。是其稱至任期後面 2 年始知不得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規定等語，顯不足採。

5. 苗栗縣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中，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記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各單位（機關）歲出概算需求後，提請召開『審核會議』，併同討論財政處已彙整之歲入概算額度。經『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倘有初步彙整收支差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附件 13，49 頁）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檢送該府「審核會議」錄音檔，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一樣啦，每個局處都要共同分擔啦，財政處在跟你們談的時候都推來推去……這樣子合起

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附件 15，84、85 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本院約詢時稱：首長裁示爭取中央補助，我們也表達不符合預算的編法，也被審計機關糾正在案等語。（附件 37，385 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收支差短如何彌平，縣長就說，例如工務處要去交通部爭取多少補助款，這是你的責任，每個主管都被要求去努力，補助款收入多少，就是這樣子編的，到最後，很多首長跟我說，中央也沒那麼多錢，我就說你要跟縣長報告，因為縣長這樣子裁示，我們也只能依照縣長裁示辦理。」（附件 36，380 頁）足證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指示而為，違失情節重大。

（二）中央主計機關多次指出違失情事，要求依法辦理或辦理追減，被彈劾人劉政鴻縱容所屬以「雖預列收入，惟經爭取後中央仍有補助」為諉詞，全然無視於實現金額偏低，持續違法為之

1. 中央主計機關要求改善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情形

（1）95 年原行政院主計處已依審計

部審核意見要求改善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室查報縣（市）95 年預算編列情形，發現苗栗縣政府 95 年預算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17 億餘元情事，嗣以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請該處查明妥適處理，原行政院主計處嗣以 95 年 11 月 6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560B 號函苗栗縣政府要求改善在案（附件 17，135 頁）。

- (2)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進及苗栗縣政府之查復 99 年至 103 年間，主計總處查核苗栗縣政府預算案，針對該府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預先匡列補助收入，均逐年提出查核意見，要求該府切實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核實編製歲入，必要時應予追減之。惟被彈劾人劉政鴻無視所屬均以苗栗縣政府支出面遠大於收入面，且考量中央可能補助事項先行編列，作為年度爭取補助目標等說詞搪塞卸責，而未依示督促所屬辦理，有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善函及苗栗縣政府之簽稿資料可證（附件 16，93-133 頁）。

2.96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合計 27.11 億元，實現率約僅為 5.31%（如附表三）。是被彈劾

人劉政鴻縱容所屬辯稱該府於年度中仍積極爭取補助，並非全為虛列等諉詞，其亦難脫免不當虛列之責。

- (三) 96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預算案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議會亦怠於監督依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六）及（七）略以：「……『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收支差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主計處……簽請財政處提送歲入資料及債務部分……主計處方據以彙編總預算案。主計處彙編總預算案後……另案簽核提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送本縣議會審議。」（附件 13，49 頁）上開 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黃碧玉：請各單位在下班前，把這部分的收入面送到財政處。」（附件 15，85 頁）可知「審核會議」係依被

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各單位編列虛假不實之補助收入預算額度，以彌平該府預算短差金額，該府主計處要求縣府單位將虛列收入預算送該府財政處後，再由該處簽請該府財政處彙整提供各單位提送之不實歲入資料。嗣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編成總預算案，簽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苗栗縣議會審議等情，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審核會議」譯文及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簽稿資料可稽（附件 13，49 頁、附件 15，85 頁及附件 18，140-190 頁）。是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該府所屬單位虛列補助收入額度，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民意機關亦怠於監督。嗣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其仍未督促所屬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違失明確。

五、被彈劾人劉政鴻明知不得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仍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件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復因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已逾債限，依法不得再舉借債務，乃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支應縣庫調度，

致 103 年底調借基金專戶資金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基金專戶資金僅剩 31.83 億元，無力再支應縣庫調度後，苗栗縣政府遂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法支付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財務危機。嗣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臺灣銀行，以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廠商權益，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

2.詢據主計總處稱：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屬縣所轄，故行政院核定之地方災害撥補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係撥付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復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中央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除於核撥經費之函文中明確要求縣政府應儘速撥付所

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外，並業以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配合辦理等語。

- 3.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說明一明載：「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現行本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求貴府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附件 27，248 頁）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的補助辦法是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沒有針對鄉鎮，中央不可能對鄉鎮，絕對是透過縣市政府，中央錢到了縣市……假設屬於災害的，扣住，這是不可以的。」（附件 39，394 頁）劉政鴻時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如果沒有給鄉鎮公所，鄉鎮公所發包了怎麼付錢，災害的錢絕對沒有人敢擋。」（附件 35，376 頁）足證被彈劾人劉政鴻亦知不得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 4.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以停止非急

迫性採購案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合計高達 2.10 億餘元（如附表七），此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103 年 10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簽稿、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及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稽（附件 28，249-264 頁、附件 14，82 頁、附件 29，265-281 頁）。前揭款項中，留用期間最長者，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獅潭鄉公所辦理「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 14 件工程」金額 7,910,154 元，留用期間長達 1,035 天；留用經費金額最高者，為行政院補助泰安鄉公所辦理「102 年度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金額高達 48,370,632 元，此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附件 29，278、279 頁）。

- 5.前揭災害補助款之復建工程均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5 日間完工，且鄉鎮公所亦已完成請款申請，惟迄 105 年 5 月止，苗栗縣政府僅轉撥 571 萬餘元，亦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附件 29，265-281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明顯違反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示內容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二)無法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工程款項

，遭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

- 1.依 105 年 1 月 8 日廢止前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緊急事項，隨到隨辦。（二）普通事項，不得超過 5 日。前項第 2 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 8 小時計算。」
- 2.有關被彈劾人劉政鴻任內支付廠商工程及員工薪資之情形，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9 年的工程款與薪資沒有延誤過……財政處從沒有把文拿上來說要調基金，我不知道要調基金，我任內從沒有放不出工程款來。我們還是按照排號，不能關說。我不知道調基金，我沒有批過。」惟關於「廠商為何不在劉縣長在任時抗爭？」問題，苗栗縣政府前秘書長葉志航於本院約詢時稱：「在劉縣長時就有去了……剛開始時，都是誰來就給一點，例如欠 1 億、先給 2 千萬之類，那時就已顯現。」（附件 38，391 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和葉秘書長有次聯合不發薪水，但被劉縣長 K 的半死，原本是 5 號發的薪水，一直延，希望媒體可以報，縣長說為何沒發，我說沒錢，縣長說

把所有的基金專戶調出來看，結果有錢。廠商也有一些顧忌吧。

」（附件 36，383 頁）。又劉政鴻早於 99 年 10 月 1 日即核准該府財政處簽請調借該府「社福基金專戶」8.6 億元以因應縣庫調度之需，此亦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調借「社福基金專戶」簽可證（附件 30，282 頁）。故劉政鴻辯稱：其任內未曾延誤員工薪資，未曾延誤廠商工程款項，未曾批准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云云，均不足採。

- 3.有關苗栗縣政府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之適法性，約詢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稱：「依公庫法規定，可以跟基金調借，只要不影響成立目的與運作即可，但苗栗是調了以後就沒有歸墊。」（附件 40，399 頁）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為符合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 399.23 億元之要求，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調借未還金額由 100 年底之 37.17 億元，增加為 101 年底之 75.97 億元、102 年底之 87.04 億元，迄 103 年底已高達 147.76 億餘元，基金專戶之帳上應有資金僅餘 31.83 億元（詳如附表六）等事實，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足證（附件 32，310 頁）。嗣該府轄下基金專戶資金無法再支應縣庫調度需求後，104 年初

該府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無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之支付命令等情事。又因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該行，再由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款項，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金額高達 40.07 億餘元（如附表八）。惟因廠商需扣除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共計 1.6 億餘元，始能由該平臺取得工程款項之 96%，嚴重損及廠商權益。上開事實有 104 年 2 月 7 日風傳媒報導（附件 31，283 頁）、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財字第 1040087033 號函（附件 31，285、292 頁）、廠商聲請之支付命令（附件 33，347-355 頁）、自由時報 104 年 3 月 25 日報導及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4 日府院臺財字第 1040044389 號函（附件 34，356、362 頁）等資料為證，被彈劾人劉政鴻，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論結，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 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

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為民選首長，自應依法行政，確實執行所負職務。惟其漠視法令規定，雖經中央主計機關一再要求改正預算編列違失，仍不依示辦理。且其違反法令規定，忽視縣庫財政負擔能力，持續擴大歲出，造成苗栗縣政府鉅額財政短絀，再違法超限舉借公共債務，且留用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又延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致遭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嗣仍無法支付應付憑單，需由廠商扣除工程款項之 4% 以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方式，始能自臺灣銀行融資平臺取得工程款項，嚴重損害業者權益，重創苗栗縣政府形象。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敘述如下：

被彈劾人劉政鴻為苗栗縣縣長，綜理苗栗縣政，負有全縣施政成敗之責，且應督促所屬依法行政，覈實編列執行苗栗縣政府預算。惟其違背法令，無視苗栗縣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鉅額收支短差；蓄意編列鉅額無中央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以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並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致使該議會無法核實審核。又，其應督促所屬依法辦理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管理及庫款支付業務，惟其違背法令，明知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已逾債限規定，仍違法持續舉債；違法留用中央對轄下鄉鎮公所之災害補助款，及延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致苗栗縣政府遭聲請法院

核發支付命令，嗣仍無法支付應付憑單，由廠商先扣除工程款項之 4%，以自行負擔利息費用之方式，始能自臺灣銀行融資平臺取得工程款項之 96%，嚴重損害業者權益，重創該府形象。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政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

伍、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附件 1. 劉政鴻任職資料。
- 附件 2. 空白
- 附件 3. 空白
- 附件 4.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 附件 5.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 附件 6. 苗栗縣政府 95 年度短期債務決算金額報部函。
- 附件 7. 95 年至 104 年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
- 附件 8. 苗栗縣政府 95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差異說明。
- 附件 9.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95 年 6 月 23 日 96 年總預算案籌編簽。
- 附件 10. 苗栗縣政府文觀局 98 年 1 月 7 日苗北文藝中心購地簽。
- 附件 11.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 7 月 17 日 102 年生育津貼簽。
- 附件 12.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 月公共債務

- 超限報部函。
- 附件 13.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預算編審過程說明簽。
- 附件 14.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
- 附件 15. 苗栗縣政府預算審核會議錄音譯文。
- 附件 16.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書函等函文。
- 附件 17.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1 月 6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560B 號函。
- 附件 18.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請該府財政處填入不實補助收入簽。
- 附件 19. 苗栗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
- 附件 20. 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148660 號函。
- 附件 21. 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486990 號函。
- 附件 22.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0 年 11 月 4 日 67 億元借款簽。
- 附件 23. 101 年 1 月間 67 億元借款入帳資料。
- 附件 24. 100 年 9 月 26 日增加透支額度至 80 億簽。
- 附件 25. 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
- 附件 26. 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733 號函。
- 附件 27.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書函。
- 附件 28. 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5 日等日之停付應付憑單簽。
- 附件 29. 苗栗縣鄉鎮公所災害補助款經留用調查資料。
- 附件 30.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調用社福基金資金簽。
- 附件 31. 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033 號函及媒體等資料。
- 附件 32. 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
- 附件 3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4、1435、1436 號支付命令及聲請狀。
- 附件 34. 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44389 號函及媒體等資料。
- 附件 35. 劉政鴻 105 年 4 月 28 日詢問筆錄。
- 附件 36. 徐榮隆 105 年 4 月 21 日詢問筆錄。
- 附件 37. 黃碧玉 105 年 4 月 18 日詢問筆錄。
- 附件 38. 葉志航 105 年 4 月 21 日詢問筆錄。
- 附件 39. 主計總處相關人員 105 年 4 月 18 日詢問筆錄。
- 附件 40. 財政部相關人員 105 年 4 月 21 日詢問筆錄。
- 乙、被付懲戒人劉政鴻第 1 次答辯意旨：
- 壹、程序問題
- 一、查公務員懲戒法前曾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全 80 條，其施行日期經司法院於 105 年 3 月 7 日發布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此有公務員懲戒法沿革可稽。故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自 105 年 5 月 2 日始正式施行，合先敘明。
- 二、再者，本件懲戒案件係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正式施行

後始繫屬貴會，惟監察院彈劾意旨所指摘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均發生於被付懲戒人任期期間，姑不論監察院所指摘之違失是否屬實，核其指摘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終結之日應係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正式施行前，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及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優先適用之法理，及參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所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意旨所示，足徵本件懲戒案件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定之。

三、按，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 項）「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2 項）等內容以觀，足徵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方有受懲戒之必要，且政務官之懲戒，僅最重之「撤職」與最輕之「申誡」為該法規範違法失職行為之法律效果。經查，被付懲戒人擔任苗栗縣縣長，係經選舉而擔任該職務，其任期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足徵被付懲戒人係屬政務官，且業已任期屆滿而離職，目前已不具公務員身分，顯被付懲戒人已非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指公務員，依法應無以開啟懲戒程序，且無論如何懲戒，亦無從發生任何「撤職」、「申誡」之法律效果，懲戒文書亦無法為合乎法律規定之處置，足徵監察院為本案之移送，政治意義大於法律意義，自甘將憲政機關淪為政治鬥爭之工具，實屬遺憾。

四、綜上，核諸被付懲戒人目前既已因任期屆滿而離職，已不具公務員身分而應非屬懲戒之對象，且本件懲戒案件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所示，就政務官所為之懲戒，僅最重之「撤職」與最輕之「申誡」為該法規範違法失職行為之法律效果，惟因被付懲戒人已因任期屆滿而離職，客觀上對被付懲戒人為撤職或申誡應已不具法律效果，已如前述。為此，懇請貴會參酌上情，得就本件懲戒案件予以不付懲戒，以符法制，並保權益，實感德禱。

貳、實體事項

一、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

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42 條定有明文；復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亦定有明文。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 95 年 06 月 23 日主計室籌編 96 年總預算案之會簽中，財政局已簽註舉債已屆公債法之上限，進而認定被付懲戒人知悉財政困難，用以說明八年來財政沒有問題，茲說明如后：

(一)查，依據附件第一冊第 136、139 頁所示：審計部 95.05.05 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有關 95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編列查報情形即已載明：(十)編列未經核定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1.據報宜蘭縣等 9 縣市編列部分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未於預算書上註明核定文號，或尚未經中央政府核定，與 95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及第 14 點規定未盡相符，而有關苗栗縣政府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 億 1719 萬元，主計總處即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4 款列入考核項目並核減當年度補助款在案。

(二)再者，有關苗栗縣政府 95 年度預

算案係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上任前即已編製完成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依上開說明即知被付懲戒人上任前，苗栗縣政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均已面臨相同情形。即在編列年度預算時即有將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予以列入，並非係被付懲戒人上任後才有此預算編製之情形。

(三)至於，有關苗栗縣政府編列 96 年度總預算時財政局之已屆舉債上限之會簽意見部分，依據卷附彈劾文中第 3 頁所載：「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超過債限，100 年 11 月公共債務餘額 377.69 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3.74%再次逾限」等內容以觀，顯自被付懲戒人上任首次編制 96 年預算以來迄編制 100 年預算時，並無逾限舉債之情事，更無在財政單位陳明已屆舉債上限仍執意違法編製預算之情形。

(四)另，卷附彈劾文第 11 頁雖引述前主計處長黃碧玉所述：因應首長施政風格自 97 年起採用逐案專簽方式即使初審刪除項目各單位有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等言云云。惟卷內並無有相關專簽內容及會辦單位即財主意見等資料可查。故監察院以前主計處長黃碧玉所述，即遽認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嚴重收支短差係由被付懲戒人主導乙節，自屬率斷且乏實據，而容有疑異。

(五)為此，特懇請貴會得命監察院提出用以證明上開事實之相關證據，以查明事實真相，並還被付懲戒人之

清白。

三、關於何時知悉虛列無上級核動文號補助收入預算缺失部分：查，茲據卷附彈劾文中所示行政院主計處 99.04.09 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文及批示苗栗縣政府（財政處）99.04.22 呈報行政院主計處函文以觀，前者來文係由財政處長徐榮隆於 99 年 4 月 14 日代為決行，並未上陳由被付懲戒人批示；後者上陳行政院主計處函文雖係由被付懲戒人批示發文，惟當時有關主計室上開來文並未見一併上陳予被付懲戒人批示。果爾，監察院逕認定被付懲戒人當時即已知悉該函文乙節，核其認定事實自屬率斷而乏實據。

四、有關年度預算審核會議錄音譯文案部分：

（一）查，經檢視 99 年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錄音譯文所示，顯該錄音譯文並未完整呈現譯文內容，是否有遺漏，是否有斷章取義，此事涉被付懲戒人當時在會議中陳述內容之真意，自有查明之必要。為此，特懇請貴會得命監察院提出上開會議全部錄音檔，以查明被付懲戒人會議中陳述內容之真意，俾作為本件懲戒案審理之參考。

（二）再者，依卷附錄音譯文所示時間 36 分 46 秒時係主計室主任提及：往年都會有這種情況，我們現在短差了將近 80 億，各單位大的局處都會負擔一些歲入的編制，這樣子應該很明白，同樣的情況下可能就會把一些沒有公文來的沒有核定公文歲入的部分可能警察局會負擔 2 億的歲入面等內容、錄音時間譯文所

示 38 分時財政處長發言：我們希望你擺計畫型的收入，這個科目是確定的，不是再研究等內容，至錄音譯文所示時間 1：02：10 時財政處長再次發言報告並提及：……預先列同額計畫型補助，嗣後並積極爭取補助款辦理移平短差，建議以下業務單位提列計畫型補助收入計 80 億餘元，並視短差狀況調整等內容以觀，均顯示係主管歲入之財政單位提案報告上述做法，並非由被付懲戒人指示而為之事實。

（三）又，有關 101 年及 103 年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錄音譯文所示，顯該錄音譯文亦未完整呈現會議全部內容而僅係截取片段，惟依所附錄音譯文內容顯示，當時均係由主管歲入之財政單位提案報告，甚至時任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 101 年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錄音譯文（時間 1：06：46）提及：「我們衡酌各種方式，有部分還是需要由這種方式來編列，但是，我們建議是說，各單位在提列歲入彌平的這塊，我們也辦個公文給中央，不管它核不核，同不同意，在送議會之前，希望把這個文號補上去，這樣子可以避免掉行政院主計處在查收入及支出的部分，比較容易被抓包，事實上他也很清楚說地方上的財政，只要看我們的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各單位的彙整，其實就可以掌握到，只是說，他要不要去掀這個蓋而已，他從你的收入面和支出面就可以掌握到收入不足的數，其實很簡單啦，我不知道行政院主計

處會想要去查這個東西，其實那根本不用查，大額就知道了，懂得人根本不用查，他就知道你是怎麼編的，非常清楚，只是說，既然他是想要去查這一塊，這個績效，我比個方，有些東西你不要去掀，你掀了，你沒辦法解決，還是沒辦法解決。」等內容，更足徵被付懲戒人並未指示財政處如何編列年度預算。

五、關於被付懲戒人批示 99.09.21 財政處因應縣庫調度所需調借 8.6 億元部分：

(一)查，依附件第 282 頁所示，該簽會辦主計處及勞社處兩個單位，並未見勞社處意見及核章，且依核稿參議簽注意見可知財政處於 09.28 有簽註再簽意見，惟該卷資料均未見該再簽意見，則該再簽意見為何？此事涉被付懲戒人簽核時是否有違失之判斷，自有查明之必要。為此，懇請貴會得命監察院提出依附件第 282 頁所示之完整簽稿，以作為本件懲戒案審理之參考。

(二)再者，關於苗栗縣政府 105.03.09 所簽回復審計室監察院專案調查苗栗縣政府預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三、有關 97-103 年預算審核會議決議簽案資料說明(二)另 103 年度預算係因審核會議初步議定各單位機關概算總額約 251 億元，較財政處初步彙整歲入概算數約 190 億元，短差數約 61 億元，業經主席批示請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中央款挹注；另尚有財政處臨時提案由財產開發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繳庫數 72 億元作為償還苗栗縣政府長期借款之財源(預算案編列

46 億元)，雖會議作成照案通過決議，惟主計處考量該兩案尚有不確定性及實際編列預算之困難，經多次非正式會議溝通(財、主及基金權管單位)後，於財政處審認確實可提出彌平收支短差之歲入預算，基金可繳庫數及整體收支預算平衡後，主計處方核定各單位機關最終歲出概算額度，最後編成之預算案與原決議事項差異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財政單位提出可行方案，主計處將後續彙整之歲入歲出額度及債務舉借及償還數依規併案提送縣務會議決議。

(三)綜上，足徵被付懲戒人批示上開函稿時，係經財政處審認確實可提出彌平收支短差之歲入預算，基金可繳庫數及整體收支預算平衡後，再經主計處予以核定，故被付懲戒人係在信賴財政處及主計處等專業單位之決定後方予簽核，自難據此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之責。

六、被付懲戒人在擔任苗栗縣縣長期間，相當重視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若各鄉鎮(市)公所遇有災害發生定主動優先予以救災補助，豈會留用各鄉鎮災害補助款？且被付懲戒人任期期間時常巡視所屬 18 鄉鎮(市)，亦未曾有鄉鎮(市)首長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其災害補助款有遭苗栗縣政府留用之情形。故，監察院指稱略謂：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留用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 2.10 億元乙節，應非屬實，且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

七、綜上，應足徵監察院彈劾文對被付懲

戒人所指摘之內容應非屬實，且被付懲戒人否認監察院彈劾內容之真實性。為此，特懇請貴會得就監察院上開彈劾文內容予以詳細調查，以還被付懲戒人清白，實感德禱。

參、被付懲戒人擔任苗栗縣縣長期間不求私利、不畏財政困難，全心全力投入苗栗縣政之發展

一、有關苗栗縣財政負債概略說明：

(一)依財政部公布 94 年苗栗縣政府財政負債為新臺幣 162 億元。

(二)依財政部公布 103 年苗栗縣政府財政負債為新臺幣 398 億元。

(三)苗栗縣政府 94-103 年財政負債(支出)明細如下：

A.94 年上任前依財政部公布縣府負債 162 億元。

B.原負債 162 億元自 95 年-103 年衍生之利息 24 億元。

C.任內 9 年縣政人事費用及基本費用支出差短 64 億元。

D.任內 9 年苗栗縣建設經費為 1,590.21 億元，及中央於苗栗縣執行重大工程經費為 151.3 億元，合計總建設經費約 1,742 億元，其中縣府建設自負經費約為 484 億元(包含地方政府應支出之工程及土地配合款約 270 億元)。

(四)被付懲戒人任內 9 年縣內建設經費合計 1,742 億元，其中爭取中央補助款 1,258 億元(72%)，縣府自籌款為 484 億元(28%)，計完成 485 項基礎建設(包括頭屋交流道、銅鑼交流道)、500 公里休閒體驗自行車道及 1 萬 2,750 戶污水下

水道系統用戶接管。

二、自償性基金負債說明：

自償性基金負債雖列有 88 億元，惟截至 103 年所取得縣有土地已完成變更為產業專區、工業區及住宅區尚有 25 萬 5,637 坪，保守計算其市場值，預期順利標售後縣庫收益可達 148 億元以上，其係屬增值之資產(現金減少，資產增加)。

三、績效卓越，創造稅收

主要為任內 9 年績效卓越，具體績效情形如下：

1.招商：

(1)在任 9 年，吸引超過 8,000 億投資及超過 500 多家企業設廠，創造 80,000 多個就業機會，創造年產值 8,300 億元。

(2)96 年經濟部全國乙組招商績效評比第一名，獎勵金 1 億元。

(3)97 年全國乙組招商績效評比第三名，獎勵金 7,500 萬元。

(4)101 年非五都縣市招商績效評比第二名，獎勵金 7,000 萬元。

(5)103 年乙組招商績效評比第三名，獎勵金 3,000 萬元。

2.觀光：

苗栗縣觀光人潮由 95 年 380 萬人次，到 101 年時攀升至 1,881 萬人次。

3.撙節公帑：

自 95 年 5 月 1 日發包中心成立至 103 年卸任，各項決標案件共計節省了新臺幣 90 餘億元公帑，這是對於標案的預算設計、底價核定，最嚴格把關的成果。

4.失業率：

由 99 年的 5.3%，逐年下降至 102 年的 4.1%。

5.人口數：

從 95 年 55.9 萬人增加至 103 年 56.7 萬人，成長近 8 千人。

6.施政績效屢創佳績：

經過 9 年努力，苗栗參加全國各項競賽，勇奪 2,577 項全國第 1。

7.稅收：

自 94 年 12 月 20 日上任後，積極招商、拓展觀光，讓苗栗上繳中央稅由 95 年的 198 億，逐年增加，至 103 年卸任時，上繳稅款攀升至 347 億增加多達 5 成以上。

四、苗栗財政困境的重要因素：

過時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對苗栗縣實在不公，以同為財力 5 級縣市的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為例。3 縣市 9 年來的上繳稅款及中央統籌分配款如下。苗栗縣上繳稅款 2,394 億元，統籌分配款 919.17 億元；嘉義縣上繳稅款 661 億元，統籌分配款 1,098.32 億元；屏東縣上繳稅款 1,916 億元，統籌分配款 1,618.5 億元。上繳稅款與中央統籌分配款比例，分別為苗栗縣 38.4%、嘉義縣 166%、屏東縣 84%。9 年間苗栗縣比屏東縣合計多上繳 478 億元，惟中央統籌分配款比屏東縣少分配 700 億元以上。如果苗栗縣有多 700 億元之分配款，足以負擔基本支出與地方建設工程自籌款支出總計 572 億元，仍有餘額可挹注苗栗縣庫 128 億元，何來負債？凸顯財劃惡法對苗栗縣是如何之不公不義。

肆、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第 1 次答辯書之意見：

一、程序問題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2 頁、第 3 頁稱，其目前既已因任期屆滿而離職，已不具公務員身分而應非屬懲戒之對象，且本件懲戒案件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所示，就政務官所為之懲戒，僅最重之「撤職」與最輕之「申誡」為該法規範違法失職行為之法律效果，惟被付懲戒人已因任期屆滿而離職，客觀上對其為撤職或申誡應已不具法律效果乙節，本院意見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謂，其業已任期屆滿而離職，不具公務員身分，而非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指公務員，依法應無以開啟懲戒程序，且無論如何懲戒，亦無從發生任何「撤職」、「申誡」之法律效果。

(二)惟參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有無執行實益，並非懲戒處分輕重之標準，縱使被付懲戒人現已非公務員身分，「撤職」、「申誡」而不具執行實效，惟仍可就「撤職」或「申誡」處分種類，論知有理由之實體判決，藉以彰顯其違失行為之法律上可非難性，從而本案被付懲戒人不得執此為免責論據。

(三)再者，有無公務員身分之認定，亦應以違失行為時判斷，被付懲戒人於違失行為時具有苗栗縣長身分，自屬公務員，不應以行為後無公務

員身分，認無公務員懲戒法適用，故被付懲戒人就此所為答辯亦屬無據。

二、實體事項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4 頁至第 5 頁答辯略以，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中，苗栗縣政府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 億餘元，苗栗縣政府 95 年度預算案係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上任前即已編製完成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依上開說明即知被付懲戒人上任前，苗栗縣政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均已面臨相同情形……並非被付懲戒人上任後才有此預算編製之情形。……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 超過債限，100 年 11 月公共債務餘額 377.69 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3.74% 再次逾限等內容以觀，被付懲戒人上任首次編製 96 年預算以來迄編製 100 年預算時，並無逾限舉債之情事，更無在財政單位陳明已屆舉債上限仍執意違法編製預算之情形。……前主計處長黃碧玉所述：因應首長施政風格自 97 年起採用逐案專簽方式即使初審刪除項目，各單位有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惟卷內並無相關專簽內容及會辦單位意見等節，本院意見如下：

1.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各縣（市）地

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年度之事務，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上揭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業指明，苗栗縣政府編列 95 年度預算有違反補助辦法規定，虛列無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 22 億餘元之違失。前揭情事既已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其自應於其後任期內依法核實編列始為適法，而非以業有相關違法情事即得據以免責。尤有甚者，被付懲戒人反於其後年度虛列無核定依據補助收入預算之違法情事日益嚴重，此有彈劾案文附表三可稽。

2. 依原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95 年 6 月 23 日簽請籌編該府 96 年總預算案時，在會簽過程中，原該府財政局同年 28 日會簽意見摘略如下：「一、本府目前財政困難，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債法上限，除非中央修正公債法舉債上限或修正財劃法擴大歲入規模，否則以現有歲入財源無法籌編往年歲出需求。二、96 年度相關歲出預算……以縣財源挹注之支出（含重要項目），請衡量財政狀況編列。」經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7 月 10 日簽核，是其於當日已知悉苗栗縣政府已屆公債法上限及該府歲入財源已無法籌編往年歲出需求等情事。惟其仍未正視該府財政狀況，自 97 年起擴大歲出及虛編補助

收入預算，嗣因該府歲入不符歲出，持續舉債，此有彈劾案文附表二、五可稽。再者，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於 100 年 11 月再次逾限後，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486990 號函（附件 21，199 頁）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惟因被付懲戒人仍未督促所屬縮減公共債務以改善縣府財政，致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早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簽請向金融機構貸款 67 億元（附件 22，204 頁），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借貸 8 筆計 67 億元（附件 23，213 頁）。前揭 67 億元長期借款，其中應屬「賒借收入」科目金額之 30.24 億元，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轉帳 13.6 億元及 2 月 7 日轉帳 16.64 億元，改列為 100 年度「暫收款」科目，嗣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再轉回「賒借收入」，以降低該府「短期透支」科目截至 100 年底止（含整理期間至 101 年 1 月 15 日）之餘額（附件 23，216 頁-第 217 頁），使該府 100 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降為 24.98%，以符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該府需於 100 年 12 月底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要求。惟前揭賒借款 30.24 億元並未計入 100 年 12 月底之長期公共債務

餘額，倘計入 100 年 12 月之公共債務餘額，長期公共債務餘額應為 267.9 億元（237.66 億元 + 30.24 億元），當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應為 50.66%（267.9 億元 / 528.8 億元），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長期公共債務債限（45%）規定，被付懲戒人自有違法超限舉債之違失。

3.有關前主計處長黃碧玉所述：因應首長施政風格自 97 年起採用逐案專簽方式即使初審刪除項目，各單位有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相關專簽內容及會辦財主單位意見等資料，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送本院約詢資料可證（補充附件 1，1-65 頁）。

(二)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5 頁辯稱，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文係由財政處長徐榮隆於 99 年 4 月 14 日代為決行，並未上陳由被付懲戒人批示；上陳原行政院主計處函文雖由被付懲戒人批示發文，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函並未併陳，本院逕認定其當時已知悉該函文，自屬率斷乙節，本院意見如下：經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99 年 4 月 22 日簽辦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函時，於函稿說明一業載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辦理」。且依公文簽辦流程，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函自為簽辦函稿之附件，被付懲戒人自難諉為不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函，業指出苗栗縣政府 99 年預算已有虛列無核定依據補助收入之違失。遑論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早明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被付懲戒人自難諉為不知，其所辯顯不足採。

(三)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5 頁至第 7 頁，有關其對各年度預算審核會議錄音譯文案之辯詞各節，本院意見如下：

- 1.前揭錄音檔係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附件 14，68 頁）檢送本院，茲檢送相關電子檔案（如所附光碟）供參。
- 2.有關 99 年、101 年及 103 年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中，被付懲戒人以黃碧玉及徐榮隆之相關錄音譯文，辯稱虛列補助收入預算，並非由其指示而為。惟依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中，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記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各單位（機關）歲出概算需求後，提請召開『審核會議』，併同討論財政處已彙整之歲入概算額度。經『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倘有初步彙整收支差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附

件 13，49 頁）再依前揭 99 年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錄音譯文：「劉政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及 103 年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錄音譯文：「劉政鴻：甚麼叫原則？甚麼叫堅持？我認為這樣的話你們才會去努力啦，也多向中央爭取一些經費……那我們來算一下，教育處 8 億、工務處 17 億、水利城鄉處 10 億、文觀局 4 億、勞社處 3 億、農業處 5 億、地政處 10 億、環保局 2 億、工商處 2 億、原民處 2 億……本來就是未來一年，我們要向中央來努力爭取這些錢，這是我們的工作，我們要把計畫寫出來。」（附件 15，85、89 頁）均足證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預算收入，確係依被付懲戒人指示而為，違失明確，所辯各節均不足採。

(四)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7 頁至第 8 頁辯稱，被付懲戒人批示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因應縣庫調度所需調借 8.6 億元，未見該府勞社處意見及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中，有關 103 年度預算該府財政處臨時提案由財產開發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

列 72 億元作為償還該府長期借款之財源，故被付懲戒人批示送議會審議函稿，係經該府財政處審認確實可彌平收支短差之歲入預算，基金可繳庫數及整體收支預算平衡後，再經該府主計處予以核定，被付懲戒人係信賴財政處及主計處等專業單位之決定後方予簽核，自難認定其有違失等辯詞，本院意見如下：

1. 被付懲戒人質疑未見勞社處意見及核章部分：檢附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簽之相關資料（補充附件 2，66-68 頁）。
2. 有關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中，該府財政處臨時提案由財產開發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 72 億元作為償還該府長期借款之財源乙節，經查該府財政處 105 年 3 月 11 日於前揭簽文之會簽意見如下：「二、惟歲出概算與歲入概算，依歷年之籌編情況，往往存有鉅額差短，基於預算衡平性原則，遂於預算會議時主席裁示由各相關業務單位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維預算之平衡。案陳苗栗縣政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第三點(二)所述略以：於財政處審認確實可提出彌平收支差短之歲入預算、基金可繳庫數及整體收支預算平衡……顯有不符。」（附件 13，第 46 頁）足證該府財政處亦指稱係由被付懲戒人裁示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彌平收支短差，是其稱信賴財政處及主計處等專業單位之決定後方予簽核等

詞，悉不足採。

- (五) 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8 頁辯稱，其擔任苗栗縣縣長期間，重視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若各鄉鎮（市）公所遇有災害發生定主動優先予以救災補助，豈會留用各鄉鎮災害補助款，有關本院指出其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留用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 2.1 億元，應非屬實等詞，本院意見如下：經查，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為由，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合計高達 2.10 億餘元（如附表七），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103 年 10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簽稿、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及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稽（附件 28，249-264 頁、附件 14，82 頁及附件 29，265-281 頁），是其稱本院所述非屬實情，均係卸責之詞。

- 三、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8 頁至第 12 頁再辯稱，其擔任苗栗縣縣長期間不求私利、不畏財政困難，全心全力投入苗栗縣政之發展等節，本院意見如下：

- (一) 被付懲戒人稱 94 年苗栗縣政府負債為 162 億元，103 年該府負債為 398 億元，其已自承任內增加該府負債達 236 億元，倘加計其任內 9 年間調借轄下基金專戶未還金額高達 138.99 億元，其於苗栗縣縣長

任內造成之負債高達 374.99 億元，該府同期間之歲入決算金額僅為 156.49 億元（95 年）至 223.94 億元（103 年）間，足堪認定其無視於苗栗縣政府之財政負擔能力，大幅擴張歲出，虛列無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預算，造成財政短絀，再違法超限舉債之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再辯稱，苗栗縣政府自償性基金負債雖列有 88 億元，惟截至 103 年所取得縣有土地已完成變更為產業專區、工業區及住宅區尚有 25 萬 5,637 坪，保守計算其市場值，預期順利標售後縣庫收益可達 148 億元以上等語。經查，先不論前揭土地能否順利標售，縱如其言出售土地可得款 148 億元，惟扣除自償性基金負債 88 億元後，僅餘 60 億元，相較其於 9 年任內造成之縣府負債高達 374.99 億元，無異杯水車薪。再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5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54696 號函稱，該府公共債務金額合計達 396.57 億元、專戶調借未還金額尚有 105 億餘元及尚有歲出應付款 64 億餘元，被付懲戒人所造成鉅額債務所生損害可見一斑。且依該函所報償債計畫進度，該府長期公共債務預計至 119 年 12 月底始符合債限、短期公共債務更預計至 123 年 12 月底前始能符合債限（補充附件 3，69、70 頁），被付懲戒人任內敗壞苗栗縣政府財政之重，洵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又辯稱，苗栗縣政府財政困境係財政收支劃分法對該縣不

公乙節，據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於本院約詢時則稱：財劃法之立法目的是調劑盈需，優先彌補財政收支差短，因此我們會看每縣市的差短多少，像雲林、嘉義、屏東財政收支差短都比苗栗要大，所以統籌分配稅款分給他們比較多，因他們自有財源比較少，而苗栗差短較小，分配較少，所以苗栗覺得不公平，這是制度面的問題等語（附件 40，398 頁）。是被付懲戒人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苗栗縣縣長，應知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計算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可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額度，惟其仍違法虛編預算及超限舉債，自不能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不公，資為免責之事由。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甚詳，其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儘速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補充附件 1. 相關專簽內容及會辦財主單位意見資料。

補充附件 2.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簽稿資料。

補充附件 3. 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5 日財務字第 1040254696 號函。

丁、被付懲戒人第 2 次答辯意旨：

一、有關監察院認定被付懲戒人負有核定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責乙節，與事實不符而容有誤會：

查，茲據苗栗縣政府民國（下同）105 年 03 月 09 日回覆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有關苗栗縣政府 95 年至 104

年預算籌編作業情形（詳閱附件 13）其中「二、預算籌編作業(七)主計處彙編總預算案後，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另案簽核提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三、有關 97 年-103 年度預算審核會議決議簽案資料說明如下：……(一)查苗栗縣政府 97-10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決議簽案資料……，故彙整調整後之收支概算額度併案提送縣務會議討論，而未另案繕製。(二)另 103 年度預算係因審核會議初步議定各單位……。最後編成之預算案與原決議事項差異部分因經苗栗縣政府財政單位提出可行方案，考量已無再另行召開預算審核會議之可能且必須爭取預算編印之時效，主計處就後續彙整之歲入、歲出額度及債務舉借及償還數依規併案簽核提送縣務會議決議。」等內容（附件第 48 至 50 頁參照）以觀，均顯示相關預算籌編作業均依須「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提送縣務會議審議並決議通過始完成苗栗縣政府內部流程（詳參閱附件 18 第 160 頁），並非僅由被付懲戒人核定即可送苗栗縣議會審議，故監察院認定被付懲戒人負有核定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責乙節，顯與事實不符而容有誤會。

二、有關公共債務法規定……，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 超過債限，前縣長劉政鴻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100 年 11 月公共債務餘額 377.69 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3.74% 再次逾限乙節：

(一)經查，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表 2-1.縣（市）政府債務負擔表－債務比率」（製表日期為 105 年 06 月 02 日）

- 1.截至 95 年度止：單位：%：政府別：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31.55%（法定比率 30.00%）
- 2.截至 96 年度止：單位：%：政府別：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28.26%（法定比率 30.00%）
- 3.截至 97 年度止：單位：%：政府別：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26.23%（法定比率 30.00%）
- 4.截至 98 年度止：單位：%：政府別：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29.02%（法定比率 30.00%）
- 5.截至 99 年度止：單位：%：政府別：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27.61%（法定比率 30.00%）
- 6.截至 100 年度止：單位：%：政府別：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24.98%（法定比率 30.00%）

以上述資料顯示可知苗栗縣財政未滿一年債務餘額自被付懲戒人上任（94 年 12 月 20 日）執行前一任縣長所編列之 95 年度預算即已有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達 31.55%（法定比率 30.00%）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所稱：前面 8 年，財政處沒有

提及財政上有問題……。由上述可知：

- 1.自 96 年度，每年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均較 95 年度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比率減少 3.29%。(31.55%→28.26%)
- 2.自 97 年度，每年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均較 95 年度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比率減少 5.32%。(31.55%→26.23%)
- 3.自 98 年度，每年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均較 95 年度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比率減少 2.53%。(31.55%→29.02%)
- 4.自 99 年度，每年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均較 95 年度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比率減少 3.94% (31.55%→27.61%)
- 5.自 100 年度，每年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均較 95 年度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比率減少 6.57% (31.55%→24.98%)

(二)是以，卷附彈劾文第 5 頁雖謂：「4、原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95 年 6 月 23 日簽請籌編該府 96 年總預算案時……，並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95 年 7 月 10 日簽核，……足證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95 年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內容云云。惟，經比對上開資料顯示自 96 年度起連續 5 個年度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均未超出法定比率之 30%，更較 95 年度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31.55%減少最多達 6.57% (100 年) 及至少達 2.53% (98 年)；亦即，依上開資料顯示苗栗縣 96 年

至 100 年間未滿 1 年債務餘額不但均符合法定比率範圍內，甚有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故，監察院既舉苗栗縣 95 年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超出法定比率，卻又故意忽略 96 年至 100 年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有減少之事實，並據以彈劾被付懲戒人，核其論斷自難令人折服。

(三)此外，若再與同時期宜蘭縣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法定比率 30.00%) 比較，其同時期宜蘭縣之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如後：

95 年 36.91%
96 年 28.57%
97 年 23.13%
98 年 27.37%
99 年 29.89%
100 年 45.94%
101 年 49.21%
102 年 47.73%
103 年 50.31%
104 年 45.46%

依上開資料顯示，宜蘭縣未滿 1 年債務餘額除 97、98 年度外均較苗栗縣同時期來的高，甚自 100 年至 104 年均超過 45%以上，顯其債務餘額不但無逐漸改善之情形，反而有加劇惡化之情況。惟，監察院卷附彈劾文第 9 頁竟謂：「6、按我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問題早受詬病，迄今雖有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惟宜蘭縣政府前於公共債務超限後，均依所提償債計畫清理公共債務，使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得以逐漸改善。」等內容，核其論述內容顯與

事實相距甚大。據此，不免令人質疑監察院對彈劾對象有政黨性，且亦有針對性，此對被付懲戒人自難認公允，尚祈貴會諒查。

三、卷附彈劾文第 9 頁雖謂：前縣長劉政鴻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限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政狀況云云：

(一)經查，國庫署阮署長於監察院約詢時已陳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是優先彌補財政收支差短，因此我們會看每縣市的差短多少，苗栗差短較小，分配較少，所以苗栗覺得不公平，這是制度面的問題。」等內容，試問苗栗縣自 95 年至 104 年總稅收達 2,740 億元（國稅 1,972 億元），其在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卻僅有 954 億元。惟：嘉義縣自 95 年至 104 年總稅收達 746 億元（國稅 429 億元），然其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卻高達 1,136 億元、屏東縣自 95 年至 104 年總稅收達 2,171 億元（國稅 1,258 億元），然其在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更高達 1,717 億元（資料來源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總質詢－財政組），殊不知國庫署長所言所謂優先彌補縣市財政收支短差之情形，如苗栗縣之情形，總稅收與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存在如此巨大差短，還算苗栗差短較小嗎？誠可謂：裝睡的人是叫不醒的！可惡至極！

(二)再者，監察院認為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該府嚴重之收支短差，係由被付懲戒人主導

乙節，亦與事實嚴重不符。蓋，苗栗縣 96 年至 100 年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均未超出法定比率，已如前所述，何來所謂造成嚴重之收支短差及被付懲戒人主導？事實上係因長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制度面分配的不合理再加上中央政府刻意壓抑土地政策，致造成縣有土地處分不順而難以用以償還債務所致。

四、卷附彈劾文第 12 頁所述：前縣長劉政鴻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乙節：經查，茲據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570 號函並檢附縣市 95 年度預算編列未盡合宜彙整表（十）編列未經核定之上級補助收入：缺失單位及情形說明：苗栗縣、補助收入 22 億 1,719 萬元（縣政府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其餘臺中縣（77 億元）等八縣市均同一缺失情形等內容以觀，足徵苗栗縣編列預算早在被付懲戒人擔任縣長前即已存在有縣政府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情形，且行政院主計處亦已知悉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時之未盡合宜之方式，且已納入考核要項，並據以扣減相關統籌款，可見得上開情形並非苗栗縣獨有，更非自被付懲戒人首創，豈可以事後實現數僅有 27.11 億元為由，即遽以要求被付懲戒人應負全責！

五、關於卷附彈劾文第 18 頁之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於

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01 億元：經查，依卷附彈劾文所附資料附表七所示共計有 11 個鄉鎮市之款項遭被付懲戒人違法留用，惟實情應係，101 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苗栗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案件可能僅有 4 件？苑裡鎮 1 件？通霄鎮 7 件？卓蘭鎮 4 件？大湖鄉 5 件？南庄鄉 10 件？頭屋鄉 5 件？獅潭鄉 3 件？三灣鄉及西湖鄉各 1 件？泰安鄉 2 件？總數 43 件之災害補助案件嗎？難道沒有其他災害補助案件發包施工嗎？其他案件是否已撥款？監察院亦未陳明，自容有疏漏，如此遽予認定違法留用，著實令人難以折服！

六、有關苗栗縣政府 99 年 9 月 21 日由財政處簽請調借「社福基金專戶」部分：依卷附彈劾文附件 30（282 頁）所示，該基金之調借係依據苗栗縣縣庫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規定辦理。惟，審究該簽文內容並未見該基金之主管單位－勞動及社會資源處之會辦意見，既依時任核稿之賴安平參議所擬意見「如財政處 9/28 再簽」，秘書長葉志航核稿所擬意見「併如賴參議擬」，惟究竟財政處 9/28 再簽意見為何？卷內並未顯示。更何況，依該簽文內容「擬辦：案奉核可後請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辦理請款手續事宜，嗣後將視資金調度情形，配合歸墊。」然依國庫署署長阮清華稱：「依公庫法規定是可以向基金調借的，……。」等內容，既然卷附彈劾文認定被付懲戒人批示該調借社福專戶基金，但並未詳查後續何時

辦理歸墊及有無支付相關利息等情形，惟依 103.10.14 財政處簽文因應縣庫資金調度及帳務處理擬援例於 11.03 關帳，「說明一、（後段）為因應年底各基金專戶帳務處理，須辦理歸墊……。」（附件 28 第 263 頁）由此可知財政處財務管理科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調借及歸墊程式，礙於目前此些書面證據均不在被付懲戒人可提供範圍，應係監察院本於職權應詳加調查的，相信應不會有人刻意予以隱瞞。

七、依苗栗縣政府 105.03.09 函覆審計室轉監察院有關苗栗縣政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依附件 13 第 50 頁卻出現主計處意見認為 103 年度預算係經「財政處審認」，惟財政處卻執以「依歷年之籌編情況，往往存有鉅額差短，基於預算衡平性原則，遂於預算會議時主席裁示由各相關業務單位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兩者究竟何者為事實？而監察院即依此認定係被付懲戒人裁示以虛列補助收入彌平收支短差，應屬率斷。依據上述彈劾案文所附資料（附件 17、137-138 頁）：審計部 95.05.05 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570 號函並檢附縣市 95 年度預算編列未盡合宜彙整表（十）編列未經核定之上級補助收入：缺失單位及情形說明：苗栗縣、補助收入 22 億 1,719 萬元（縣政府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此證明苗栗縣編列預算早在被付懲戒人未擔任縣長前即已存在有縣政府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情形。因此財政處雖然不同意主計處之意見，卻也提出「歷年之籌編

情況」，參照上述第四點內容，此所謂「歷年」究竟係指被付懲戒人任期內抑或接任前即已存在此一編列方式？監察院亦未陳明，自容有疏漏。

八、綜上所述：

(一)政府預算編列確實不夠周延，歲入歲出不平衡，造成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及沉重負債乃全國普遍現象，此由國庫署阮署長於監察院約詢時表示此乃全國制度面問題可參，而各縣市政府皆然且仍在擴大，何以只針對卸任的被付懲戒人？

(二)苗栗縣在 94 年被付懲戒人上任前已負債 162 億元再加利息 24 億元，若全縣政務整年全無所作為，概每年仍增加負債 40 億，由此計算得知被付懲戒人任期 9 年若全不推動政務仍會舉債 546 億元（計算式：186 億+360 億=546 億）。

(三)苗栗縣民期待脫胎換骨，是以縣政須大開大破，事實證明被付懲戒人 9 年任期政績斐然未負所託。

1.被付懲戒人任期間縣政建設中央發包：151.3 億元、地方發包：1,590.21 億元，合計 1,742 億元，其中縣政府配合自籌款 484 億元，這些投入建設資產皆是改變縣民子孫生活的投資。

2.94 年在被付懲戒人上任前苗栗縣稅收為 198 億元、103 年卸任時稅收即大幅增加為 347 億元，核計 9 年共成長 149 億元，而且縣民享受縣政成果，每年稅收仍繼續成長中，雖苗栗縣負債 650 億元，惟此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不均所造成者，若苗栗縣之統籌分

配款比率能與嘉義縣、屏東縣一樣獲得公平之分配，中央政府在 9 年間即短給苗栗縣達約 700 億元之款項，若中央政府能如實分配，苗栗縣即不致有負債之結果，反倒是完善建設金雞母每年會增加苗栗縣約 150 億元之稅收，故苗栗縣之負債主要係因統籌分配款不公、不均造成者，監察院將苗栗縣之負債均歸咎於被付懲戒人，實有失公允、公道。

戊、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第 2 次答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1 頁、第 2 頁辯稱，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籌編作業均須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提送縣務會議審議並決議通過始完成苗栗縣政府內部流程，並非僅由被付懲戒人核定即可送苗栗縣議會審議乙節，本院意見如下：

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審編之核定者為被付懲戒人(附件 4，第 5 頁)。再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亦明定，由上級政府補助部分，應核實編列。惟被付懲戒人要求苗栗縣政府各單位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等違失，本院於彈劾案文已敘明在案。且苗栗縣政府預算案需經該府縣務會議通過後，始送苗栗縣議會審議，被付懲戒人為該府縣務會議之主席，該府罔顧財政負擔能力擴大歲出、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等違失，均為其所明知，然其並未於縣務會議中要求所屬依法修正後再送議會審議，自難卸

責。

二、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2 頁至第 4 頁辯稱，苗栗縣 96 年至 100 年間未滿 1 年債務餘額不但均符合法定比率範圍內，且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本院彈劾其有政黨性、針對性乙節，本院意見如下：

(一)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下稱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0%，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短期公共債務債限比率亦同。是有關影響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高低，除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外，尚需考量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始能正確判斷公共債務是否改善。因此，倘短期公共債務金額雖增加，惟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增幅更高，則可能導致債務比率反形降低之表象，合先敘明。

(二)查苗栗縣政府 95 年至 103 年各年度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分別為 64.21 億元、57.46 億元、69.60 億元、90.94 億元、96.62 億元、103.63 億元、159.68 億元、166.44 億元及 166.16 億元，可徵被付懲戒人任內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高達 101.95 億元（166.16 億元-64.21 億元）（附件 7，20-28 頁）。

(三)再查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4.21 億元，於 96 年降為 57.46 億元。惟該府 97 年至 100 年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自

69.60 億元增加為 103.63 億元，4 年間之餘額雖均超過 95 年，然因前揭期間歲出預算總金額較 95 年大幅增加（95 年：203.5 億元、97 年：265.31 億元、98 年：313.35 億元、99 年：349.94 億元及 100 年：414.87 億元），致 97 年至 100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介於 24.98%至 29.02%之間，反低於 95 年之 31.55%（附件 32，297 頁），是其所稱 100 年以前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合於法定債限乙節，均係其無視該府財政能力恣意擴大歲出預算，造成債務比率相較 95 年為低之假象。

(四)有關宜蘭縣政府債務超限乙節，按宜蘭縣政府虛列歲入歲出之違失於 99 年間經本院糾正後，於 100 年度即核實編列預算，降低歲出預算總額，致依前揭短期公共債務比率計算公式計得之數字上升，是有被付懲戒人所稱宜蘭縣政府 100 年以後短期債務比率惡化情形。再按宜蘭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間依行政院核定之償債計畫，落實公共債務清理作為，使該府短期公共債務餘額由 99 年之 100.10 億元，至 103 年已下降為 97.64 億元（如附件 7，24-28 頁），足徵該府公共債務狀況確有改善，而非如苗栗縣政府雖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下降，惟短期公共債務餘額反呈大幅飆升之假象。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自 97 年起利用公共債務法規範之疏漏，大幅擴張歲出預算金額，以造成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符合法定債限之表象。嗣因縣府歲入不敷歲出，再舉借鉅額公

共債務，致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積重難返。且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起因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限嚴重，雖多次提出償債計畫，惟均未依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執行，肇致苗栗縣政府之公共債務問題更形惡化。其身為民選首長卻無視法紀，蓄意鑽營法律漏洞，違失情節重大，所稱本院之彈劾有政黨性、針對性等節，悉無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第 4 頁至第 5 頁辯稱，苗栗縣政府嚴重收支短差……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制度面分配的不合理，再加上中央政府壓抑土地政策，致縣有土地處分不順，而難用以償還債務乙節，本院意見如下：

(一) 依法行政乃公務員之基本責任，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可分得之統籌分配稅款已有制度性縝密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就縣（市）政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之處分亦有明確規定，被付懲戒人劉政鴻均應遵守前揭規定辦理縣政，乃當然之職責。惟被付懲戒人卻將其造成之苗栗縣政府嚴重公共債務問題，全然歸責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制度性規定及中央政府土地政策，顯係諉詞。

(二) 再依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733 號函內容，被付懲戒人在苗栗縣長任內，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已標售土地得款共 48.58 億餘元。惟僅 103 年 11 月 25 日標售「尚順廣場－住宅區」土地價金 5 億餘元，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償還合作

金庫 0.3 億元，明顯不符所報償債計畫之核定用途。同函更稱，該府於提出償債計畫時僅以土地標售款項為主要財源，然未能同時檢討撙節支出，致原核定作為償債財源之土地處分收入，遭挪用以支付龐大之付款憑單等情（附件 26，229、236、237 頁），更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不顧苗栗縣政府之財政負擔能力，大幅擴張歲出為造成該府財政危機之根本原因，所辯亦不足採。

四、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5 頁至第 6 頁辯稱，苗栗縣政府早在其擔任縣長前即存有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情形，且上開情形並非苗栗縣獨有，豈可要求其負全責乙節，本院意見如下：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業指明苗栗縣政府 95 年預算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17 億餘元之違失情事，且要求原行政院主計處督導該府改善後，被付懲戒人反指示所屬於 97 年預算中，大幅編列無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37.68 億元，至 100 年預算中更虛列高達 157.21 億餘元，其視法令規定及上級機關之督導於無物，更有究責之必要，以正官箴。是被付懲戒人以苗栗縣政府早於其擔任縣長前，即已存有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情形，且上開情形並非苗栗縣獨有等情要求免責，自難資為有利之事證。

- 五、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6 頁辯稱，其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苗栗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案件豈僅有 4 件……難道沒有其他災害補助案件等情，惟本院未敘明乙節，本院意見如下：按彈劾案文附表七，係本院依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查復資料作成，相關資料既經苗栗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權管單位簽署查復本院在案（附件 29，第 265 頁-第 281 頁），已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確有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苗栗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之重大違失。
- 六、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6 頁及第 7 頁辯稱，依 103 年 10 月 14 日財政處簽文：「說明一、為因應年底各基金專戶帳務，須辦理歸墊……」可知縣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調借及歸墊程序等情乙節，本院意見如下：依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底調借基金專戶未歸還金額為 46.28 億元，至 103 年底調借未歸還金額已高達 147.76 億元（附件 32，310 頁），足見其任內調借基金專戶之款項，並未確實歸墊，所辯亦不足採。
- 七、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7 頁辯稱，本院認定其裁示以虛列補助收入彌平收支短差，應屬率斷等情乙節，本院意見如下：依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檢送該府「審核會議」錄音檔，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一樣啦，每個局處都要共同分擔啦，

財政處在跟你們談的時候都推來推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附件 15，84、85 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本院約詢時稱：首長裁示爭取中央補助，我們也表達不符合預算的編法，也被審計機關糾正在案等語。（附件 37，385 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收支差短如何彌平，縣長就說，例如工務處要去交通部爭取多少補助款，這是你的責任，每個主管都被要求去努力，補助款收入多少，就是這樣子編的……因為縣長這樣子裁示，我們也只能依照縣長裁示辦理」。（附件 36，380 頁）足證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確係依被付懲戒人裁示而為，本院前於彈劾案文業已敘明，其所辯悉無可採。

- 八、被付懲戒人於其答辯書第 7 頁至第 8 頁再辯稱，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沉重，負債乃全國普遍現象，何以僅彈劾其……苗栗縣之負債主要係因統籌分配款不均造成，本院將苗栗縣之負債均歸咎於其，有失公允等情乙節，本院意見如下：

（一）案據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於本院約詢時則稱：財劃法之立法目的是調劑盈需，優先彌補財政收支差短，因此我們會看每縣市的差短多

少，像雲林、嘉義、屏東財政收支差短都比苗栗大，所以統籌分配稅款分給他們比較多，因他們自有財源比較少，而苗栗差短較小，分配較少，所以苗栗覺得不公平等語。

（附件 40，398 頁）是被付懲戒人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苗栗縣縣長，應知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計算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可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額度，惟其仍違法虛編預算及超限舉債，自不能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不公，資為免責之事由等情，本院前於彈劾案文及核閱意見均敘明在案。

（二）復以影響社會經濟活動榮枯之原因有千絲萬縷，尚難歸因於單一情事，政府稅收盈虛之成因亦同。苗栗縣地區稅收縱有增加，斷不能歸因於被付懲戒人所稱，係其任內作為所致。遑論其任內諸多浪費公帑行為，如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初已嚴重超限，惟其仍漠視該府財政能力早已無力支應龐大歲出，於 101 年花費鉅額公帑 3.74 億元，舉辦施放 29 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等荒謬情事，即可見一斑。

（三）至地方政府債務嚴重乃普遍現象，惟本院彈劾被付懲戒人之事由，本次核閱意見二亦已敘明。

綜上論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為全國普遍存在之現象，是地方首長受選民之託，更應依法審慎籌編預算辦理施政。本案被付懲戒人藉詞罔顧縣府財政負擔能力，恣意擴大歲出，再毫無節制超限舉債，均非法制所許。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

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甚詳，其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全無可採，仍請貴會儘速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甲、違失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劉政鴻自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苗栗縣縣長，負有核定該縣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責。對於苗栗縣政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等重要政務，自應遵循法令規定施政，並督促所屬依法辦理。竟無視 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過法定債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公共債務法超過法定債限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被付

懲戒人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導致卸任後，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

乙、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揭違失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壹、舉債逾越法定債限部分：

一、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下稱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102 年 7 月 10 日

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下稱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縣（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二、查苗栗縣政府 95 年 10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10 億元，債務比率為 32.07%，超過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30%）之規定。嗣財政部以行政院函，督促該府改正後，再經該部審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該府 95 年公共債務情形，認定該府 95 年 12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實際數降低至 56.88 億元，債務比率為 27.95%，降低至法定債限 30% 以下，已改正符合債限。惟苗栗縣政府嗣依決算審定後之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以該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報財政部稱，該府 95 年度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4.21 億元，債務比率為 31.55%，仍超過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有苗栗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及 95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足資證明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狀況於 95 年底時已明顯惡化。

三、苗栗縣政府主計室 95 年 6 月 23 日簽

請籌編該府 96 年總預算案時，在會簽過程中，該府財政局同年 28 日會簽意見已敘明：「一、因本府目前財政困難，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債法上限，除非中央修正公債法舉債上限或修正財劃法擴大歲入規模，否則以現有歲入財源無法籌編往年歲出需求。二、96 年度相關歲出預算除人事費、水電費等基本辦公費依規定核實編列外，其餘以縣財源挹注之支出（含重要施政項目），請衡量財政狀況編列。」並經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7 月 10 日簽核，有上揭簽稿在監察院移送函附件（下稱附件）9 可證。顯見被付懲戒人至遲於 95 年 7 月間即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因此，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辯稱：「前面 8 年，財政處沒有提及財政上有問題，在第 9 年財政處才有講財政上有困難，希望減少一些」（附件 35，371 頁），並無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債限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苗栗縣政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

（一）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議。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 97 年度預

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4 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縣市地方總預算之編製，應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

（二）依監察院彈劾案文附表（下稱附表）二「95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歲入、歲出預算情形表」顯示：苗栗縣政府 97 年至 103 年之歲出決算金額依序為 236.13 億元、266.91 億元、281.34 億元、264.66 億元、279.35 億元、269.42 億元及 264.56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歲出決算金額 178.82 億元及 183.38 億元，顯見苗栗縣政府之歲出決算金額，自 97 年起大幅成長。而該府 97 年至 103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分別為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47.10 億元、56.99 億元、45.91 億元及 40.61 億元，亦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之歲入歲出決算短絀金額（22.33 億元及 18.09 億元）。足證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係造成 97 年至 103 年間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之根本原因。

（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查復監察院稱：該府 96 年度以前歲出審核方式，該府主計處就機關單位所提歲出概

算，均有會同財政及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彙整成歲出需求審核表提報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下稱「審核會議」）審查。惟自 97 年度起，奉核簡化編製過程，除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經費由該府主計處參酌上年度決算金額核定額度外，有關重大施政、新興計畫及資本支出，均改由各機關單位逐案簽會該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呈請首長批示納入「審核會議」討論等語。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監察院詢問時亦稱：「97 年開始因應首長的施政風格，各單位提報歲出項目，縣長要逐項審查，即使初審刪減的項目，各單位又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所以初審結果無法達成，後來就改變編列方式，用專簽的方式。」等語（附件 37，385 頁），並有相關專簽內容及會辦財政主計單位意見資料可稽（補充附件 1，1 至 65 頁）足認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該府嚴重之收支短差，係由被付懲戒人主導。

(四)被付懲戒人雖以苗栗縣政府嚴重收支短差，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制度面分配的不合理再加上中央政府刻意壓抑土地政策，致造成縣有土地處分不順，難用以償還債務云云為辯。惟查，「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明定，故依法行政乃公務員之基本責任，而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就各地方政府可分得之統籌分配稅款

已有制度性之規範，土地法第 25 條就縣市政府對於所管有公有土地之處分亦有明確規定，故各縣市政府就可以使用之財源，並非不能估算、掌握。被付懲戒人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即擔任苗栗縣縣長，應知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計算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可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額度，自應遵守規定，在可用財源內，核實編列預算辦理縣政，方屬正辦。被付懲戒人卻將苗栗縣政府大幅擴張歲出所造成嚴重之公共債務問題，全然歸責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及中央政府之土地政策，屬推諉卸責之詞，自不足採。

五、100 年苗栗縣政府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再逾法定債限後，被付懲戒人未縮減縣府支出以控制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透支債務餘額自 100 年至 102 年逐年增加，肇致 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高達 401.59 億元。

(一)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函財政部，該府 100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 61.49%，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36.53%，均超過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函督促該府，應限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依規定期限於 100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苗栗縣政府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下稱「第 1 次償債計畫」，附件 19，第 191 頁），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附件 20，198 頁）原則同意該府於 100 年 6 月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降低公共債務比率。

(二)「第 1 次償債計畫」經財政部核准後，被付懲戒人仍未正視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致力縮減縣府支出，以根本解決公共債務逾限問題。苗栗縣政府與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透支契約額度於 100 年 9 月前為 70 億元，嗣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由該府財政處簽請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增加為 80 億元（循環借用時間為 360 天，屬短期借款），經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核可後，以該府 100 年 9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1000197881 號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等情，有上揭函件及 100 年 9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簽呈可稽（附件 24，218、219 頁）。

(三)100 年 11 月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又高達 33.74%，再逾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486990 號函（附件 21，199 頁）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惟被付懲戒人仍未督促所屬改善財政致力縮減公共債務，仍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依序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獅潭鄉農會、大湖鄉農會、頭屋鄉農會、卓蘭鎮農會、苑裡鎮農會借貸 42.4 億元、0.6 億元、4 億元、2 億元、

6 億元及 12 億元，合計 67 億元之 4 年期中長期借款（附件 22、23，204-213 頁），致使該府 101 年 1 月公共債務餘額達到 394.69 億元，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72.66 億元及 63.43%，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達 122.03 億元及 38.63%，均遠逾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此有苗栗縣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159 號函所附該府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可稽（附件 12，43-45 頁）。

(四)該府 101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397.34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7.66 億元及 54.82%、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59.68 億元及 47.41%）；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401.59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5.15 億元及 60.89%、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66.44 億元及 58.02%），此分別有 101 年及 102 年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總表可考（附件 7，26、27 頁）；103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降為 398.1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1.94 億元及 62.83%、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6.16 億元及 58.16%，仍逾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此亦有財政部提供之 103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附件 7，28 頁）。

(五)被付懲戒人雖於監察院約詢時雖稱：「我只知道不能超過 399 億，其他的都由業務單位來執行。」惟查

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 1 月再度大幅逾限，經該府再提出第 2 次償債計畫後，財政部以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同意前揭償債計畫時，除要求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399.23 億元，附件 25，224、227 頁）外，並要求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且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於改正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增加。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上開函件簽註「依行政院來函表示：1. 勉予同意本府所提償債計畫，惟應在本年 10 月底前改正符合債限。2. 自本年 6 月份起，本府長短期債務合計數於改正符合債限之前，不得再行增加。……」後，於同年 7 月 16 日呈由被付懲戒人批核，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辦理前揭行政院函之簽稿可證（附件 25，226 頁）。而苗栗縣政府 101 年 9 月底止長短期債務合計 407.79 億元，較同年 6 月底餘額 399.23 億元增加 8.56 億元，違反上揭行政院函示，行政院乃再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210950 號函予以糾正，並表示如該府長短期債務合計數於同年 11 月底起至改正符合債限前，仍較 6 月底增加，將依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附件 25，227 頁）。是被付懲戒人除知悉該府公共債務不得逾 399.23 億元外，顯亦知悉於改進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舉借，竟無視公共債務法之相關規定及監督

機關命其改正之函示，未縮減支出並控管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除違反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7 項有關公共債務超限後，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外，亦違反上開行政院函不得超過 399.23 億元及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之要求，自有違失。被付懲戒人雖主張該縣 96 年至 100 年間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均符合法定比率，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云云。但查，苗栗縣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底之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既有前述逾越法定債限，仍行舉借之違失，尚不能以先前短期債務餘額曾有符合債限規定之情形，主張免責。

(六)被付懲戒人另主張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亦有超限之問題，質疑本件彈劾案之公正性。惟查，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限部分，既經監察院認定已依所提償債計畫清理公共債務，其公共債務狀況確有改善，而未彈劾相關人員，基於個案拘束原則，本會自應僅就移送之部分審究，被付懲戒人不能執此而為免責之論據。

貳、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部分：

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年度之事務，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

列依據。

- 二、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由財政局會同主計室、施政計畫主管單位檢討，連同歲入檢討結果，彙核整理提請「審核會議」審議。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爰有關苗栗縣政府各年度歲入預算，應由該府財政處、主計處及計畫主管單位先行檢討後，送「審核會議」審查，被付懲戒人身為苗栗縣縣長自負有督導該府主計單位及財政單位人員依法善盡職務之責。
- 三、經查 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26.39 億元（如附表三）。扣除 95 年度屬前任編列者外，96 年至 103 年編列之金額合計達 510.22 億元，約占 96.93%，惟實現數僅 27.11 億元。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查核結果，苗栗縣政府 95 年至 104 年間均有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情形，依序為 95 年 22.17 億元、96 年 32.74 億元、97 年 37.68 億元、98 年 72.73 億元、99 年 85.22 億元、100 年 157.21 億元、101 年 44.51 億元、102 年 32.30 億元、103 年 27.89 億元、104 年 9.33 億元，有主計總處「95 年至 10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虛列補助收入統計表」可稽（附表四）。
- 四、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無上級核定文號

補助收入預算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辯稱：我不清楚何時開始，我記得後面兩年才知道，要有文號才能放，前面幾年我不知道等語。惟查本項違失，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苗栗縣政府業指出：該府 99 年總預算中預列有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達 69.15 億餘元違失，該函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99 年 4 月 20 日簽辦後，經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22 日核批，有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4 月 22 日簽稿可證（附件 16，93、95 頁）。是其稱至任期後面 2 年始知不得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規定等語，顯不足採。

- 五、監察院專案調查苗栗縣政府 95 至 104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彙整之「苗栗縣政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記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各單位（機關）歲出概算需求後，提請召開『審核會議』，併同討論財政處已彙整之歲入概算額度。經『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倘有初步彙整收支差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附件 13，49 頁）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檢送該府「審核會議」錄音檔，99 年之錄音譯文：「劉政鴻：一樣啦，每個局處都

要共同分擔啦，財政處在跟你們談的時候都推來推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黃碧玉（主計處長）：請各單位在下班前，把這部分的收入面送到財政處。」101 年之譯文：「劉政鴻：我在立法院這麼久，也不是現在才這樣，中央也是這樣，當然要去分攤啊，也不是今年才分攤，每年都要分攤，分攤就按照業務單位提出來這樣子你們自己去分攤，有沒有意見？」103 年之譯文：「黃碧玉：我們現在很多原則都沒辦法堅持了。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希望還是有原則啦。劉政鴻：甚麼叫原則？甚麼叫堅持？我認為這樣的話你們才會去努力啦，也多向中央爭取一些經費。……那我們來算一下，教育處 8 億、工務處 17 億、水利城鄉處 10 億、文觀局 4 億、勞社處 3 億、農業處 5 億、地政處 10 億、環保局 2 億、工商處 2 億、原民處 2 億，這樣總共多少（63 億）？那文觀局改 3.5 億、農業處 4 億，總共多少（61.5 億）？那還差多少？8,500 萬？剩下的你們去調整啦。」（附件 15，84-90 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監察院詢問時稱：「另外首長裁示爭取中央補助，我們也表達不符合預算的編法，也被審計機關糾正在案，因為歲入部分，首長裁示，與會相關單位，對於歲入挹注的方式沒有表示反對意

見，所以我又再提這不符合規定。」（附件 37，385 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監察院詢問時亦稱：「收支差短如何彌平，縣長就說，例如工務處要去交通部爭取多少補助款，這是你的責任，每個主管都被要求去努力，補助款收入多少，就是這樣子編的，到最後，很多首長跟我說，中央也沒那麼多錢，我就說你要跟縣長報告，因為縣長這樣子裁示，我們也只能依照縣長裁示辦理。」（附件 36，380 頁）可知「審核會議」係依被付懲戒人裁示，分配各單位編列虛假不實之補助收入預算額度，以彌平該府預算短差金額，該府主計處要求各單位將虛列收入預算送該府財政處後，由財政處彙整提供各單位提送之不實歲入資料，再彙編成虛假平衡之總預算案。足證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係依被付懲戒人指示而為。被付懲戒人辯稱並未指示財政處如何編列年度預算云云，不足採信。

六、中央主計機關多次指出違失情事，要求依法辦理或辦理追減，被付懲戒人縱容所屬以「雖預列收入，惟經爭取後中央仍有補助」為諉詞，全然無視於實現金額偏低，持續違法為之。

（一）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室查報縣（市）95 年預算編列情形，發現苗栗縣政府 95 年預算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17 億餘元情事，審計部即以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請該處查明妥適處理，並督導縣市主計機構發揮內部查核功

能，原行政院主計處嗣以 95 年 11 月 6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560B 號函苗栗縣政府要求改善在案（附件 17，第 135 頁）。

(二)其後主計總處於 99 年至 103 年間查核苗栗縣政府預算案，針對該府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預先匡列補助收入，均逐年提出查核意見，要求該府切實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核實編製歲入，必要時應予追減之。惟被付懲戒人無視所屬均以苗栗縣政府支出面遠大於收入面，且考量中央可能補助事項先行編列，作為年度爭取補助目標等說詞搪塞卸責，而未依示督促所屬辦理，有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善函及苗栗縣政府之簽稿資料可證（附件 16，第 93 至 133 頁）。

(三)96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合計 27.11 億元，實現率約僅為 5.31%（如附表三）。是被付懲戒人辯稱該府於年度中仍積極爭取補助，並非全為虛列云云，仍難脫免不當虛列之責。

七、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苗栗縣政府早在其擔任縣長前即存有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之情形，且上開情形亦非苗栗縣所獨有，豈可要求其負全責云云。惟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已如前述。而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業

指明苗栗縣政府 95 年預算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17 億餘元之違失情事，且要求原行政院主計處督導該府改善後，被付懲戒人無視法令之規定及上級機關之糾正，仍指示所屬於 96 年預算中，大幅編列無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32.74 億元，至 100 年預算中更虛列高達 157.21 億餘元，自難卸責。其以上情要求免責，尚非有據。

八、依上所述，足認被付懲戒人係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其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嗣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其仍未督促所屬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違失情節嚴重。

參、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部分：

被彈劾人劉政鴻明知不得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仍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件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

一、據主計總處稱：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屬縣所轄，故行政院核定之地方災害撥補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係撥付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復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

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中央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除於核撥經費之函文中明確要求縣政府應儘速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外，並業以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配合辦理等語。而上揭函件說明一明載：「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現行本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求貴府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 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附件 27，248 頁）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合計高達 2.10 億餘元（如附表七），此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103 年 10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簽稿、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及苗栗縣所轄苗栗市、苑裡鎮、通霄鎮、卓蘭鎮、大湖鄉、南庄鄉、頭屋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公所填具之「民國 95 至 103 年

苗栗縣政府留用颱風（災害）補助款統計表」可稽（附件 28，249-264 頁、附件 14，82 頁及附件 29，265-281 頁）。前揭災害補助款之復建工程均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5 日間完工，且鄉鎮公所亦已完成請款申請，惟迄 105 年 5 月止，苗栗縣政府僅轉撥 571 萬餘元，亦有上揭苗栗縣各鄉鎮市之留用補助款統計表可證。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法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否認有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之情事，與上揭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填具之統計表不符，自無可採。

肆、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為符合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 399.23 億元之要求，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調借未還金額由 100 年底之 37.17 億元，增加為 101 年底之 75.97 億元、102 年底之 87.04 億元，迄 103 年底已高達 147.76 億餘元，基金專戶之帳上應有資金僅餘 31.83 億元（如附表六）等事實，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足證（附件 32，310 頁）。又被付懲戒人早於 99 年 10 月 1 日即核准該府財政處簽請調借該府「社福基金專戶」8.6 億元以因應縣庫調度之需，此亦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調借「社福基金專戶」簽可證（附件 30，282 頁）。故被付懲戒人辯稱未曾批准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云云，並無可採。

二、嗣苗栗縣政府轄下基金專戶資金無法再支應縣庫調度需求後，104 年初該府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無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之支付命令等情事。又因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臺灣銀行，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款項予廠商，再由財政部自苗栗縣政府每月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 億元分期償還臺灣銀行，融資期間 4 年，所生利息共 4 % 一次收取，均由廠商負擔，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金額高達 40.07 億餘元，此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提供之「104 年 8 月至 105 年苗栗縣政府融資平臺臺銀核貸情形表」可參（如附表八）。惟因廠商需扣除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共計 1.6 億餘元，始能由該平臺取得工程款項之 96%，嚴重損及廠商權益並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

三、上開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延遲發放員工薪資等事實，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033 號函（附件 31，285、292 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司促字第 1434、1435、1436 號支付命令暨所附廠商聲請支付命令狀（附件 33，347-355 頁），自由時報關於廠商至苗栗縣政府抗議拖欠工程款之報導及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4 日府院臺財字第 1040044389 號函暨所附本案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財政部協助苗栗縣政府建立融資調度平臺專案計畫（附件 34，第 356-370 頁）等資料為證，關於融資平臺機制部分，並經財政部次長吳當傑及國庫署組長馬小惠於監察院約詢時陳述明確（附件 40，第 398 頁）。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雖辯稱：9 年的工程款與薪資沒有延誤過云云。惟關於「廠商為何不在劉縣長在任時抗爭？」問題，苗栗縣政府前秘書長葉志航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在劉縣長時就有去了……剛開始時，都是誰來就給一點，例如欠 1 億、先給 2 千萬之類，那時就已顯現。」（附件 38，391 頁）徐榮隆亦稱：「我和葉秘書長有次聯合不發薪水，但被劉縣長 K 的半死，原本是 5 號發的薪水，一直延，希望媒體可以報，縣長說為何沒發，我說沒錢，縣長說把所有的基金專戶調出來看，結果有錢。廠商也有一些顧忌吧。」（附件 36，383 頁）。故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任內未曾延誤員工薪資，未曾延誤廠商工程款項云云，均不足採。

丙、適用之法律：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之事實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共債務法、預算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前述各中央主管或督導機關之函令，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目前既因任期屆滿而離職，已不具公務員身分而應非屬懲戒之對象，且本件懲戒案件其應付懲戒之事由

、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所示，就政務官所為之懲戒，僅最重之「撤職」與最輕之「申誡」為該法規範違法失職行為之法律效果，惟被付懲戒人既已因任期屆滿而離職，客觀上對其為撤職或申誡應已不具法律效果云云。惟按：有無公務員身分之認定，應以違失行為時判斷，被付懲戒人於違失行為時具有苗栗縣長身分，自屬公務員。又本件係監察院彈劾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移送本會審理，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始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並無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失職行為雖發生於該法施行前，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仍應適用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查被付懲戒人雖因任期屆滿離職，但其於任職時所為之上開違失行為，既具有法律上之可非難性，且因虛列收入預算等違失致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而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嗣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對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被付懲戒人於 5 年追懲期間內之行為，核有嚴重違失，自有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經核均不影響其違失責任，難資為其免責之

依據。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上情暨各級主管、監督機關未能適時發揮監督功能，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6 月大事記

- 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臺中發電廠及中小企業處業務辦理情形，針對限燒生煤、穩定夏季供電措施、節電措施、抑制燃煤電廠空污排放、輔導中小企業轉型、田園化生產聚落政策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2 日）
-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36 次談話會。

彈劾「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前士官長王基勝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該群前指揮官曾紀群、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案時，未依法主

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涉犯長官職責罪，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案。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女士蒞院拜會，瞭解監察院之業務運作，並期盼深化臺歐交流。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

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施行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且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顯有怠失」案。

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之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及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未有效進行工程控管流程及落實監督機制，任令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低落，造成抽水站的主抽水機豎軸偏心晃動、驗收期程延宕及不當支付工程價款等情事，核有違失」案。

糾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罰 1.8 億美元案，行政院未能及時核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銀行董事長，致懸缺近 5 個月，由該行總經理代理，其又未善盡代理董事長之職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及時發現該行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缺失；財政部公股管理失靈，均有違失」案。

8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災，惟查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近 3 年未進行夜間查核，6 次稽查發現違規情形，均以限期改善完成並複查合格結案，其聯合稽查、機構評鑑、消防檢查及防火安全宣導等均流於形式；另衛生福利部以刑事訴訟法規定區分日間及夜間之定義，未能符合老人福利機構照護特性及實際輪班需求，均核有不當等情」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招商規劃階段，發生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下同）15.4 億元大幅降低至 4.1 億元；另審查文件階段時，對投資團隊認足全部股份之契約規定視若無睹等情，均有失當」案。

1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會，就民眾反映都市更新等

議題，與議長及議員交換意見。赴臺北大巨蛋園區，現勘建物目前結構、周邊水位監測狀況、鷹架帷幕設置及除鏽防鏽措施，瞭解防災維護巡檢等情。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該市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規劃與願景；關注垃圾底渣處理與再利用議題及關心觀音灰渣處理場是否有足夠能量處理該市之垃圾底渣、垃圾焚化及篩選分類，並請相關單位應重視環境評估，針對執行困難之癥結問題，妥適檢討改善，以維護生態環境並保障居民權益。

13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彈劾「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勘察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於去（105）年莫蘭蒂風災後修復情形。前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與該縣環境保護局，瞭解烈嶼鄉醫療現況並視察烈嶼院區醫療服務情形。關切海洋油污應變措施、海漂垃圾補助經費之運用等議題，並對該府研發海漂垃圾之機具等進行意見交流。（巡察日期為 6 月 15 日至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水滴智慧城，瞭解該智慧城計畫近年變革情形及相

關工程辦理進度；聽取臺中城中城計畫之規劃開發情形，勘察該計畫範圍內之臺中刑務所演武場，關切其委外營運情形。視察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鰲峰山公園，關注該保護區目前之保育、管理、觀光行銷情形，及該公園之整體發展現況。（巡察日期為 6 月 15 日至 1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土庫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低度使用及閒置問題。瞭解湖山水庫蓄水供水現況、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計畫執行、防洪與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之執行情形，並視察及聽取相關主管機關簡報。關切縣府辦理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之執行情形，及該縣防洪、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執行部分。（巡察日期為 6 月 15 日至 16 日）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屏東縣，關切禽流感疫情與防疫措施、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與配合零撲殺政策之執行情形，及縣府推行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等措施之執行現況。至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聽取「高雄地區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推動及執行情形」、「高雄市鳳山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創新、行銷及與觀光產業結合情形」簡報；勘察臺灣現存書院中年代最早、

規模最大且完整，經市府修復活化之鳳儀書院。（巡察日期為 6 月 19 日至 20 日）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6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23 日 舉行 106 年 6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科技部，就我國科技產業發展優勢、技職校院研究補助、科技基本法修正內容、科普教育投入經費、科學園區規劃及條例修正、國家型能源計畫成果、人才政策推動、災防科技應用成效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26 日 前彈劾「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徐仕瑋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叁個月」。

27 日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空軍 427 聯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消防署，視導 IDF 戰機性能提升現況、F-16 戰機性能提升構改產線、高級教練機國造研發說明，及瞭解消防訓練中心運作與防救災訓練、防救災體系、危險物品管理之規劃執行與火災調查制度、組織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之運作與功能等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6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關於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

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復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核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劉政鴻申誠」。

前彈劾「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許文耀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花蓮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財產管理與爭議處理情形，並勘察該市場基地。瞭解花蓮石藝觀光文化推動成效，視察花蓮縣石雕博物館。關切老舊危險校舍、學生學習環境與安全維護現況，並實地巡察關山國中。瞭解延平鄉紅葉部落崩塌災害復舊成效，與居民安置情形，並赴該部落巡視。（巡察日期

為 6 月 28 日至 30 日）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竹（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成效，視察金良興觀光磚廠及台鹽通霄精鹽觀光工廠，關切推動產業觀光認證及整合資源之執行成效。瞭解新竹市香山濕地原本物種、生態環境及後續復育情形，至市府聽取簡報並視察賞蟹步道。勘察竹北、新埔新農民市場及果園，瞭解該縣如何提供農民自產自銷之銷售管道，開創新農民市場之營運管理型態。（巡察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會晤魚池鄉長並聽取簡報，視察日月潭紅茶產地新城村專區。至田尾鄉與鄉長就花卉產業發展等交換意見；聽取「花鄉田尾、產業介紹」、「縣府訂定觀光三輪車管理辦法之研議」及「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簡報，並勘察田尾鄉花卉產業現況。赴臺灣省諮議會，會晤諮議長，就諮議會業務職掌等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該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ROT 案執行成效，及玉井區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營運現況

，視察設施營運情形，並聽取簡報。關切該市永康科技工業園區產業用地未建廠或廠商進駐率偏低問題、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營管理，及竹溪親水廊道營造計畫規劃執行情形，聽取簡報並視察現況。（巡察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等議題，並聽取簡報。以無預警方式，赴港邊海洋廣場，視察計程車違停搶載郵輪遊客狀況，瞭解東岸碼頭是否確有報載計程車為搶商機，違規停車、占用行人穿越道排班，致交通癱瘓，影響該市打造郵輪母港發展觀光及良好形象之問題。